



年報 2007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0

创意感动生活
The Creative Life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是全球最大的彩電生產及分銷商之一，其銷售網絡遍及全球。本集團活躍於美洲、歐洲及亞洲全球各主要市場。本集團之最大股東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簡介



目錄

財務摘要	2
企業架構	3
2007年度大事回顧	4
主席報告書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公司資料	25
企業管治報告	27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40
董事會報告書	43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8
綜合利潤表	59
綜合資產負債表	61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資產負債表	66
財務報告附註	67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68

財務摘要

財務表現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營業額	21,294	29,187
毛利	3,567	4,496
毛利率(%)	16.7%	15.4%
淨虧損	(262)	(2,497)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5.13)	(55.99)
每股股息(港仙)	-	-

財務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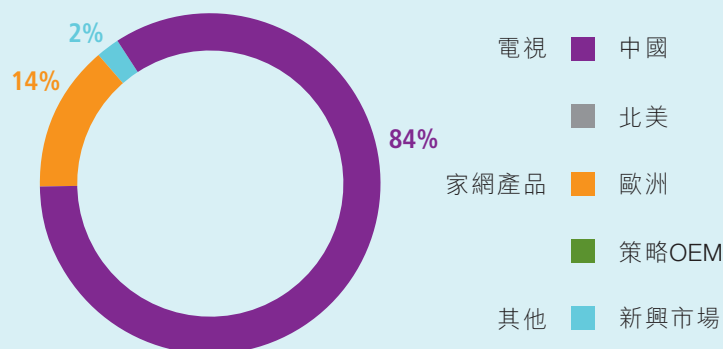
(百萬港元)	2007	20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7	1,994
現金及銀行結存	1,095	1,905
總資產	10,780	12,397
總負債	8,516	10,707
計息之貸款	2,071	2,942
淨資產	2,264	1,690

營運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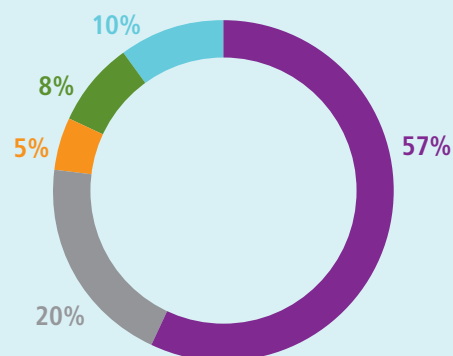
	2007	2006
股本回報率(%)	(12)%	(156)%
成品存貨周轉期(日)	44	36
應收賬款回收期(日)	54	60
應付賬款賬期(日)	90	90
流動比率	1.1	0.9
淨負債／股本比率	0.45	0.65

註：以上結轉期以全年平均之結算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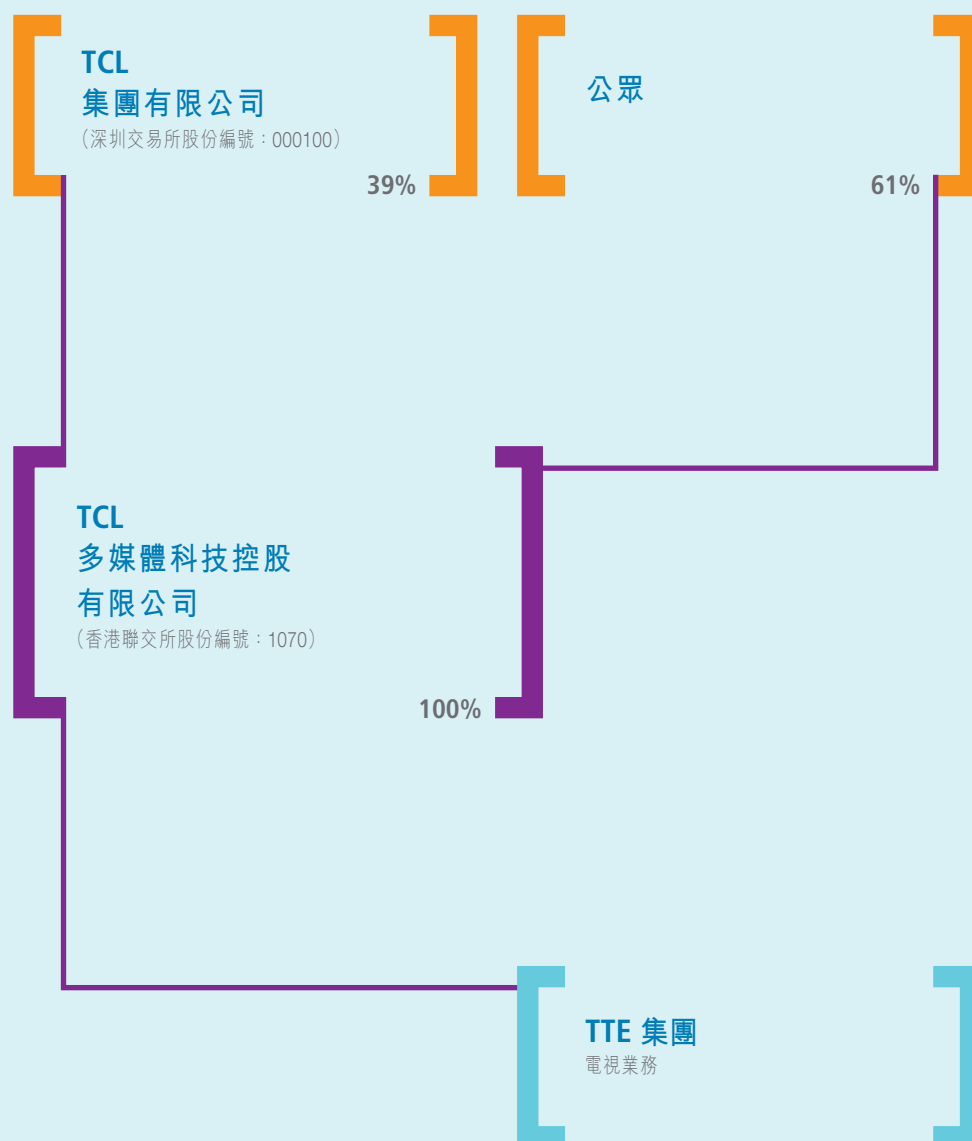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比重



按區域業務劃分之彩電營業額比重



企業架構



2007年度大事回顧



一月

本公司參與全球最大的消費類電子產品展(CES)，並因其數碼電視顯示技術榮獲由美國國家電視學院授予艾美獎(「Emmy Award」)

二月

新歐洲業務中心首次付運

三月

本集團液晶電視全面通過中國電子技術標準化研究所(CESI)高清認證

五月

成功完成歐洲業務重組計劃

七月

本集團液晶電視E72榮膺德國「紅點」(「Red Dot」)設計大獎

完成供股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集資約18億港元(扣除費用前)用於營運資金及償還貸款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九月

九月

訂立三年框架協議，於本集團之墨西哥廠房為TCL通訊製造手提電話

本集團推出世界最薄全高清液晶電視「薄絕H78」

本公司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100%股權

十月

委任消費電子行業資深行政管理人員梁耀榮先生為本公司CEO

本集團出售惠州二基地之土地使用權予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

本公司獲《財富》雜誌評選為「2007最受讚賞的中國公司」之一

十二月

本集團E72液晶電視獲《財富》雜誌評選為2007年中國最領先產品設計之一

本集團彩電成為國家實施「家電下鄉」計劃的指定補貼產品之一，由2007年12月1日至2008年5月31日於山東、四川及河南三省作為試點

本公司獲邀出席香港設計營商周(Business of Design Week)，其電視產品榮膺多個國際設計大獎

本集團與一國際性客戶訂立二零零八年之液晶原設備製造協議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目前全球化、急速發展及複雜的競爭環境對管理人員的要求將會更高。我對於既具備行業專門知識和國際經驗，亦擁有新思維及充滿幹勁的新管理團隊充滿信心。"

各位股東：

本集團經過三年的業務重組及磨合後，不但取得令人滿意的發展，亦為未來持續增長的業務奠下鞏固基礎。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年主要成就

本集團各主要業務於回顧年度內均取得進展。首先，本集團按銷量計維持其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憑藉其優勢，本集團的LCD電視銷量比去年同期增長超過百分之六十。同時，超薄CRT電視亦持續擴闊其市場覆蓋面，於二零零七年的市場份額接近百分之二十。

本集團的歐洲業務已完成重組及結束虧損的業務單位，並以新的業務模式開展新業務。我們欣然看到新業務的全年毛利率超越預期目標，而且達至高水平的銷售效率，反映我們在這個重要市場正朝著正確方向重獲經營溢利。此外，我們將繼續拓展TCL品牌的市場地位，使業務多樣化及加強營利能力。

新興市場方面，本集團重整業務，以集中發展具有重大盈利潛力的市場和產品。在重新配置資源後，新興市場業務在提升營運效益的同時，得以收窄經營虧損。

北美市場方面，消費者取向迅速變化，本集團成功增加LCD電視方面的市場份額，LCD電視所佔的銷售比例亦較去年升逾一倍。我們預期LCD銷售的強勁增長將會持續，自二零零八年以後，本集團大部份北美業務銷售將有絕大部分來自LCD產品，這趨勢對本集團在各領域重佔市場份額具有重要意義。

本集團與其中一家現有主要客戶簽訂LCD產品供應合約，使本集團原設備製造(OEM)業務取得重大突破。有關LCD產品系列，將由集團及其跨國客戶共同開發，並將透過引進最先進的電視技術，提升本集團在生產方面的能力和成本效益。我們相信，該LCD供應合約將有助加速本集團成為全球LCD市場的主要生產商之一。

主席報告書



家庭網絡產品方面，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DVD原設備製造業務獲得若干國際頂級品牌客戶，其銷量增長至19,589,000台，銷售收入增加35%。因此，該業務單位已躍升為其相關市場領域之全球主導者，估計市場佔有率為10%。

本集團成功發行可換股債券和完成供股，印證著本集團改善經營、力求持續增長的努力獲得市場認同。該債券與供股同時期發行，完成發行後，權益對資產比率由百分之十二點九，提升至百分之二十，對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至為重要。

新任首席執行官和管理團隊帶領邁步向前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公佈，委任梁耀榮先生為首席執行官（「CEO」）及執行董事。作為行業翹楚和行內資深管理人才，梁先生於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行業各範疇擁有超過二十八年經驗。梁先生對行業的認識、對中國市場和主要環球市場的瞭解、加上他於跨國企業的往績，均有利加快集團轉虧為盈及國際化的步伐。

另外，我們延聘若干具有國際化經驗之行政人員加入供應鏈管理、科技發展、質量監控等主要部門，及經改組後的地區業務單位，以體現我們對新競爭環境的信念，我們相信目前全球化、急速發展及複雜的競爭環境，對我們的管理人員要求更高。我對於既具備行業知識和國際經驗，亦擁有新思維和充滿幹勁的新管理團隊充滿信心，深信他們可以實施連貫的管理模式，令本集團在過去一年的基礎上取得更進一步成就。

發展策略

本集團成功重整主要業務，並進一步鞏固管理團隊，為未來發展奠下基礎。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即將在中國舉行，為市場帶來無限機遇。然而，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大多數基本商品、運輸和原材料的成本將持續上升。故此，我們仍需密切留意市場環境，快速應對市場變化，以及透過理順工作流程，加強研發投入，以取得理想業績。



不過，我們深信重整後的企業架構及供應鏈將能有效改善本集團競爭優勢。我們正致力提高LCD電視等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在中國市場，本集團將發揮其市場主導地位及強大的分銷渠道，在不同產品細分市場持續增加其市場份額。在北美及歐洲市場，預期CRT電視逐漸被LCD電視所取代的趨勢有利刺激本集團LCD產品在當地的銷售。整體而言，我們預期LCD電視在二零零八年將成為推動本集團盈利的主要動力。

與此同時，我們將繼續提升CRT電視的功能，務求把CRT電視發展成為具吸引力的價廉消費品，以維持我們在全球CRT市場的領導地位。雖然CRT電視在部份成熟市場漸被取代，但本集團通過推出超薄電視機機身，並引進其他新技術，加上本集團的生產成本優勢，將可延續此種產品的生命週期及擴闊其客戶基礎。為配合本集團的電視產品系列，本集團亦將加強DVD、家庭網絡及影音產品的OEM業務。

本集團將集中研發能力，利用現有技術擴潤產品系列，包括生產高清攝錄機、數碼相框，以及開發新一代電視產品。

電視產業是一個充滿活力的行業，它讓業界擁有無限的創新、提升和拓展的空間。然而，科技日新月異及售價和生產成本所構成的壓力，令行業競爭白熱化。

業績改善令我們對前景充滿期盼，但管理層清楚知道未來充滿挑戰。本集團訓練有素的員工，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帶領下，我們期望在未來幾年可進一步發揮我們的潛力。

主席
李東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經營環境仍然面對挑戰，原因為全球主要市場繼續由CRT過渡至平板電視機及自模擬過渡至數碼技術。價格及特色競爭繼續對成本構成壓力及給製造商繼續尋求方法以提高優勢帶來挑戰。鑑於市場變化多端，本集團對其產品組合進行嚴格控制及管理，以增加液晶電視機之銷售額。於重新專注業務之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至21,294,000,000港元。

儘管市況充滿挑戰，惟本集團加快重組，並取得供應鏈、銷售額、分銷效益之市場收益，從而引致毛利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5.4%增加至二零零七年之16.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之稅前虧損44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4,000,000港元)。

本集團強勁之全球市場據點及於中國電視機行業之市場領導地位獲投資者認可。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成功推出可換股債券及完成供股。在扣除開支前，該等集資活動產生約1,876,000,000港元，這有助於增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提供所需資金，以便提高其競爭力。

按地區劃分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銷售量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台)	二零零六年 (千台)	變動
電視機銷售額(總額)	15,011	22,160	(32.3%)
中國	7,136	7,976	(10.5%)
歐洲	852	1,726	(50.6%)
北美	1,673	3,049	(45.1%)
新興市場	3,007	3,920	(23.3%)
策略OEM	2,343	5,489	(57.3%)
家庭網絡(單位銷售額)	19,589	16,501	18.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電視機銷售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合共銷售約15,000,000台電視機。儘管這較二零零六年下滑，惟本集團於產品組合有所改善及銷售之高檔平板產品比例較傳統CRT電視機為多。電視機銷售收入達17,86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84%。

於回顧年度，全球電視機市場以迅速淘汰CRT電視機及液晶電視機價格競爭激烈為特色。因此，本集團將起生產線調整至顯著增加其液晶電視機產量，以滿足殷切之市場需求。

於年末獲得主要液晶原設備製造供應合同昭示本集團於改造其製造業務以成為主導之液晶電視機生產商方面所取得之重大進步。



中國市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7,136,000台電視機予中國市場，突顯其在銷售量方面作為中國市場領導者之地位。

本集團於中國之毛利增加至2,413,000,000港元，顯示營運效益提高及市場過渡至平板產品之良好管理。客戶愛好之變化已導致CRT電視機之銷售額下降15%。然而，液晶電視機在中國之強勁表現 — 較去年增加63% — 使本集團能夠維持其主導地位。

整體而言，本集團擬繼續加大於家庭市場之投資以提高優勢，務求利用液晶銷售之上升趨勢，以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市場之主導地位。

歐洲市場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完成重組及結束虧損之業務線，並成功推出無疆界集中業務模式 (BCBM)，歐洲市場合共出售852,000台電視機。

於回顧年度，新歐洲業務單位取得銷售收入874,000,000港元，而銷售額之75%來自前十五名之客戶，顯示高水平之銷售效率。於本年度下半年，該單位繼續增強其表現及開始產生經營溢利。

根據市場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開始向歐洲市場推出液晶電視機。本集團將繼續宣傳平板電視機之銷售，預計本集團在歐洲的業務有進一步增長。

北美市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繼續重新組合其北美單位。整體而言，RCA品牌（本集團產品以此品牌出售）於北美頂級生產商中排名第三，市場佔有率為7%。

對液晶電視機產品之需求飆升，而北美市場過渡至數字廣播。本集團之液晶電視機銷售量按消費者強勁之需求而上升，並較大部份業內競爭者增長更快。

新興市場 本集團業務重組及重新定位以將更多資源分配至獲利市場及於二零零七年取得佳績之產品分部。此外，重新策劃內部程序及更嚴格之風險管理亦導致經營成本減少。於回顧年度，新興市場與二零零六年相比大幅減少其經營虧損及改善經營效益。

CRT電視機仍然備受新興市場歡迎，因此，仍為彼等之銷售動力。於本年度，本集團銷售3,007,000台電視機予新興市場。銷售收入為1,778,000,000港元。

策略OEM 於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OEM銷售減少，原因為全球對CRT電視機之需求有所收縮。然而，本集團精明地利用此需求之預期下滑，投資於其液晶電視機生產能力，此舉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成功，與一國際性客戶簽訂主要液晶供應協議。該協議標誌著本集團取得主要突破，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液晶原設備製造能力。

家庭網絡產品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DVD原設備製造業務獲得若干國際頂級品牌客戶，產量增長至19,589,000台，銷售收入增加35%。因此，該單位躍然成為此類別之新全球主導者，估計市場佔有率為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亦推出其機頂盒業務，該產品於年內產生銷售收入132,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全力擴展其於中國之銷售。本集團之機頂盒成功滲透內蒙古、吉林及成都。

研發 為維持其盈利能力及其在國際市場之國際競爭力，本集團持續加強其員工之技能及宣傳以業績為導向之文化。主要對數字電視生產進行研發，並加強產品設計及品質。為應對數字廣播安排，將投入更多資源發展具有經整合智能及多頻率兼容特色之液晶電視技術，以滿足不同國家之廣播標準。

展望 中國正快速向電視廣播數字化邁進。政府已制定數字廣播轉換時間表，其為第十一個五年計劃期間（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之一項主要計劃。隨著二零零八年北京夏季奧運會之舉行，預計消費者電子產品（特別液晶電視機）將十分暢銷。本集團看到於中國內地宣傳其電視產品之良機。

本集團於中國市場之策略為持續增加高檔電視機（其定價接近頂級競爭對手之同類產品）之比例，同時維持穩步把握發展更迅速之大眾電視環節。本集團於中國之高品牌知名度及領導地位為其於平板電視市場及主要城市繼續領先提供穩固之基礎。

同樣，於歐洲（世界最大液晶電視機市場），由於歐洲過渡至高清電視，因此預計液晶電視機之需求勢頭將持續增長。預計於二零零八年，歐洲電視機市場銷量將增長2%至3%，及預計歐洲杯將進一步促進大屏幕及全屏高清平板電視機之銷量。為回應市場需求，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大幅增加其液晶電視機貨運。

於北美，本集團預計市況平平，原因為欠佳之市場環境抵銷來自數字產品需求之增長。因電子產品處理及出售之新指令，毛利率預期仍然緊縮及營業成本可能上升。

隨著北京2008奧運會之臨近，預計於新興市場電視需求將更多。來自韓國及日本對手之競爭將激烈，特別是在液晶電視機市場。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南美及中東新市場之未來增長及發展抱持樂觀態度。

鑑於主要市場對平板電視之需求殷切，本集團於來年將擴大其生產能力及液晶電視機銷量。本集團液晶電視機之全球市場佔有率預計於二零零八年有所增長，同時維持其於傳統CRT市場之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推出新產品（如高清攝錄相機及數碼相框），以滿足更多客戶需求及發展更廣闊之收入基礎。



財務回顧 主要投資、收購及出售

作為本集團之重組及削減成本措施之一部份，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之控股法人企業－TTE歐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國商務部法院提交清算聲明後，該業務已完成以友好方式結束。及後，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接管TTE歐洲。預計清算TTE歐洲將不會對本集團之二零零七年業績構成任何重大的不良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分別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兩份獨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愛思科微電子有限公司（「愛思科微電子」）之75%股權及25%股權。收購事項於同日完成，而愛思科微電子已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總代價約為25,750,000港元。收購之原因為基於愛思科微電子之設計、技術及生產能力，獲取更大之協同效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中國惠州市政府之一個部門－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與TCL王牌訂立土地使用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據此，TCL王牌同意向惠州市土地儲備中心出售位於中國惠州仲愷區第十二號及第十三號小區之若干塊土地及連同該等土地上之建築物（「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2,281,752元（約等於167,150,205港元）。出售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土地出讓的主要原因是當地政府改變城市規劃政策所致。鑒於集團考慮到出售該土地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任何不利影響，且能為本集團產生溢利，故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銀行貸款、保理、可換股債券、現金和短期存款。使用這些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是減低融資成本以維持本集團資金之延續性和靈活性。

年末，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共1,095,000,000港元，其中4%為港元、22%為美元、59%為人民幣、4%為歐元，而11%其他貨幣為海外業務所用。

可用信貸情況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並無重大變化，於年末亦概無任何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

年末，本集團按976,000,000港元貸款淨額（按附息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及2,159,000,000港元之本公司股東權益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5.2%。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概無作為一般銀行額度作出抵押。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及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1,1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而給予之擔保為約1,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出庭傳票，聆聽一群TTE歐洲前僱員向本公司、TTE歐洲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Belgium S.A. (「TTE Belgium」)就於二零零六年結束TTE歐洲期間宣稱違反法國勞工法之若干規例、宣稱裁員計劃無效及宣稱不公平解僱，提出索償(「該索償」)，索償總額約17,000,000歐元(約等於196,000,000港元)。

董事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意見，相信本公司及TTE比利時會針對申索作出有力辯護，因此並無就該索償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面向國際市場，因此亦需承受外匯交易及貨幣轉換的風險。

本集團的策略是中央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公司所承受的總外匯風險，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強調以功能性貨幣進行貿易、投資及借貸的重要性，達致自然對沖效果。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共有29,749名僱員，皆為幹勁十足之優秀人才。本集團僱員對工作充滿熱誠，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質優可靠。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及公司之表現，定期檢討酬金政策。為了令僱員與股東之利益一致，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已授出而於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370,540,085股。



董事

及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50歲，本公司創辦人兼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為本公司管理層之舵手。李先生在中國電子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他被授予以下殊榮：

- 1994年 「發展中國家電事業特殊貢獻功臣」
- 1995年 「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
- 2000年 「全國勞模」
- 2002年 當選為中共十六大代表
「CCTV中國經濟2002年度人物」、「年度創新獎」
- 2003年 當選為第十屆全國人大代表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4年 被「財富」雜誌評為「全年亞洲企業家」
「CCTV中國經濟2004年度人物」
被美國《時代周刊》評為全球首二十五名最具影響力商界領袖之一
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OFFICIER DE LA LEEION D'HONNEUR")
- 2005年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6年 被《中國企業家》雜誌評為最有影響力的企業領袖之一
- 2007年 獲芝加哥美中論壇「企業領袖睿智獎」

李先生為工程師，畢業於中國華南理工大學，持有科學學士學位。

李先生亦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並擔任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主席。

梁耀榮先生

55歲，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負責該公司的全面管理，包括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梁先生獲新加坡大學（現新加坡國立大學）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在飛利浦公司工作二十八年，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離職前任飛利浦消費電子執行副總裁。梁先生在影音及消費電子產品的製造及銷售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曾積極參與中國、亞太區、拉丁美洲、北美及歐洲市場的業務發展工作。

袁冰先生

38歲，現任本公司代理首席財務官，亦為TCL集團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袁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擁有十七年經驗。他於一九九九年加入TCL集團，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擔任TCL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本公司財務部經理；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擔任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副部長、部長；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任TCL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兼任TCL集團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財務管理中心投資管理部部長，對會計及財務管理有著豐富經驗。袁先生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主修會計學。

史萬文先生 41歲，現任TCL集團副總裁，並擔任本公司董事。曾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任新興市場業務中心總經理。史先生持有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王康平先生 39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TCL集團。為本集團副總裁兼家電集團總裁。王先生於家電行業積累逾十五年經驗。曾任山東宏意空調器有限公司之總工程師、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之設計科長、日本科龍株式會社副總經理、廣東科龍空調器有限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廣東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之副總裁以及TCL集團之家電事業本部總裁。王先生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太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呂忠麗女士 62歲，TCL財務公司董事長，曾任TCL集團董事兼高級副總裁，在財務、稅務、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逾38年經驗。呂女士為會計師，畢業於中國湖北大學。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54歲，香港執業律師及香港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的合夥人，亦為英國仲裁學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同一所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彼為若干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彼亦出任香港律師紀律審裁團之委員，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香港稅務上訴委員會小組成員。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45歲，是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商學院教授，湯先生現任中國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兼中國會計學會理事。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先生

66歲，於電子業具有逾三十年經驗，曾任飛利浦電子亞洲及北美業務之副行政總裁。自二零零四年起，彼一直為知名荷蘭足球會燕豪芬之總裁。彼現為MeDaVinci PLC（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醫療創新投資公司）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並為 Nucletron（以荷蘭為基地的全球性醫療公司）監督委員會之主席，亦是Teleplan（於法蘭克福交易所上市之硬件服務供應商）監督委員會委員、Brand Loyalty（以荷蘭為基地的強化顧客忠誠度顧問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以及VKA（以荷蘭為基地之資訊科技策略公司）顧問委員會委員。Westerhof先生持有荷蘭鹿特丹Erasmus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畢業於哈佛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及國際高級管理課程。

吳士宏女士

現年51歲，於信息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吳女士於一九八五年加入IBM中國，並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擔任IBM中國渠道管理總經理。彼於隨後擔任微軟中國有限公司總經理至一九九九年八月。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吳女士擔任TCL集團副總裁、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信息產業集團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起，彼一直致力於公益領域研習。吳女士獲《財富》雜誌評為「二零零二年全球最具影響力女企業家」第二十四位。

高級管理人員

Didier JUIN先生

50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首席運營官。Juin先生在消費電子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的經驗，其中在亞太區工作超過十年，並且曾於跨國公司如飛利浦消費電子任職，具有採購、產品規劃和業務管理的豐富資歷。Juin先生持有Le Havre大學國際商業碩士學位。

Etienne DUCROT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他擁有法國南錫大學電子學與自動操作理學碩士學位及法國高等電力學院工程科學碩士學位。Ducrot先生在消費電子、半導體和電信業務領域從事研發的產業經驗超過二十年，曾在飛利浦消費電子事業部等跨國機構擔任高級管理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于廣輝先生** 39歲，現任TCL集團副總裁、本公司副總裁及家庭網絡事業部總經理。一九九三年加盟TCL集團後，曾就任於TCL與LGE的合資公司。在物料採購及管理，生產規劃、產品製造等方面擁有逾十年的經驗，是TCL王牌彩電生產基地的早期生產和管理的主要負責人之一。于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持有物理學光學碩士學位，並獲得北京大學MBA學位。
- 陳武先生** 36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全球製造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全球生產製造等方面的統籌規劃。陳武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TCL集團。曾先後擔任TCL集團多媒體、通訊、海外等事業部的總經理，以及北美及歐洲業務中心副總裁。陳先生於工業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能夠融合東西文化優勢，具備發掘資源及優化資源的能力。陳先生擁有西安石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 陳曉春先生** 40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及全球研發中心總經理，主要負責管理新產品上市，提升研發隊伍的競爭能力及改善其組織架構。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TCL集團，曾擔任本公司全球研發中心軟體高級工程師，軟體所所長，研發中心副總經理等職務。加入TCL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飛利浦荷蘭公司產品工程師，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飛利浦新加坡公司整合主管，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擔任常州博達電子實業公司開發部總經理，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擔任常州電子電腦廠開發部軟體工程師，陳先生在研發領域擁有十九年的豐富經驗。陳先生畢業於中國東南大學，持有數學系學士學位。
- 李慶福先生** 54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戰略採購與供應鏈管理總經理。李先生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在康柏、飛利浦等多家跨國公司主導過全球採購以及供應鏈管理。李先生持有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韓青先生** 36歲，自一九九四年加入TCL集團，歷任TCL濟南分公司總經理、TCL電器銷售公司行銷總監等職，擁有十二年行銷管理經驗，現任本公司副總裁、本公司中國業務中心總經理，負責TCL彩電在中國市場的銷售工作。韓先生畢業於吉林光學機械學院（現長春理工大學），擁有管理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閻飛先生 45歲，現為本公司副總裁及歐洲業務中心總經理。閻先生在比利時、法國及中國的製造、電子及科技行業累積逾二十年跨文化專業經驗。在二零零四年加入TCL以前，閻先生曾於多家跨國企業如：Schlumberger、Saint-Gobain及Sagem擔任技術管理及總經理職務。閻先生自一九九九年曾受聘多家中歐合資公司，管理多國文化組成的團隊。在二零零六年六月出任TTE歐洲業務總裁之前，閻先生曾任TTE策略OEM彩電業務的總經理及副總裁職務。閻先生畢業於中國西北工業大學，擁有工程系學士學位，並在比利時魯汶大學(Louvain University)獲得工程系碩士學位及應用科學博士學位。閻先生曾在魯汶大學擔任助理教授職務。

Richard DINSMORE先生 49歲，現任本公司北美業務中心執行副總裁，在消費電子行業擁有二十年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Dinsmore先生自一九八七年於Thomson任職，曾經從事的工作包括：工業設計、研發管理、產品管理、品牌管理、市場、售後服務等，並具有管理跨國團隊的經驗。Dinsmore先生於辛辛那提大學(University of Cincinnati)取得學士學位，並於錫拉庫斯(Syracuse University, ESF)、歐文學院(Lemoyne College)及密歇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完成研究生課程。

陳衛東先生 39歲，現任本公司新興市場業務中心執行副總經理。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TCL，曾任中國業務中心副總裁，已累積十二年銷售管理的經驗，並擁有提升銷售收入方面的往績。陳先生畢業於陝西師範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經濟學學士學位。

袁毅先生 41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全球製造中心財務總監。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入公司，至一九九九年擔任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成本主任，一九九九至二零零二年，擔任TCL內蒙古王牌電器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本公司財務中心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TCL集團財務管理中心高級副總裁助理，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擔任TCL集團財務管理中心副總經理。袁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袁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湖北大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Dominique LEYMARIE先生** 55歲，現任本公司全球人力資源總監。在加入TCL之前，Leymarie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曾為REDESIGN PARTNER投資管理集團歐洲資深合夥人，致力於扭虧管理，及在法國Sodiaal奶業集團、飛利浦電子有限公司等多個跨國公司擔任人力資源管理崗位。Leymarie先生擁有美國路易士安娜州立西南大學學士學位、法國里昂工業科技大學社會學碩士學位，後於巴黎第九大學組織學博士課程畢業。
- 楊斌先生** 39歲，現任本公司CRT事業部總經理。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入TCL，並曾經擔任全球運營中心副總經理及全球CRT業務群副總裁。在擔任該等職位之前，彼等已累積十年的銷售管理經驗。楊先生於浙江大學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 冼文龍先生** 34歲，現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擁有逾十年跨國及上市公司審計、財務及會計經驗。冼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學學位。

公司資料

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梁耀榮先生(CEO,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袁冰先生
史萬文先生
王康平先生
呂忠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香港律師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18樓

法律顧問 張秀儀、唐滙棟、羅凱栢律師行
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16樓1621-3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智策企業推廣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雲咸街73號
雲山大廈17樓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公司實現成為全球頂尖多媒體企業使命之同時，竭力落實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和業務操守。本集團的最終目標是致力為股東和客戶提升價值，並為僱員造就發展良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已經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導引，也已經採取步驟確保在適當時候符合守則。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下文所論述之偏離事項外，本集團完全符合守則的規定。

A. 董事 A1：董事會

董事會由主席領導，制定本集團的業務方針。董事會負責制定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訂定業務發展目標、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現，以及確保定期執行風險管理措施。

董事會定期會議由大部份董事親身，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除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特別為有需要適時討論的重大事項不時召開會議。董事會特別會議主要針對本公司需要即時決策的日常管理運作，一般只有執行董事出席。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舉行四次定期會議（約每季度一次）及十六次增開會議（其中八次乃董事會為決定特別事項而舉行，而其他八次會議乃就經營事項而舉行，僅涉及執行董事出席）。各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董事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董事會 特別會議 (董事會 為決定 特別事項 而舉行)	出席率 董事會 特別會議 (董事會 為決定 特別事項 而舉行)	出席率 董事會 特別會議 (董事會 為決定 特別事項 而舉行)
	董事會 定期會議	特別事項 而舉行)	(經營事項)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4/4	7/8	3/8
梁耀榮先生 (CEO,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1/1	2/2	0/3
袁冰先生	4/4	8/8	8/8
史萬文先生	4/4	1/7	2/8
王康平先生	1/4	6/8	0/8
呂忠麗女士	4/4	5/8	3/8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3/4	6/8	無
甘博仁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0/0	0/0	無
Didier TRUTT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0/0	0/0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4/4	5/8	無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4/4	6/8	無
吳士宏女士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2/2	2/3	無
王兵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1/2	2/5	無

A2：主席和董事總經理

李東生先生自嚴勇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辭任董事總經理起兼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此舉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其後，本公司積極尋求能夠擔當CEO之合適人選。鑒於梁耀榮先生擁有電子產業之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董事會委任梁耀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CEO。是次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其後李東生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但仍為董事會主席。因此，本公司之主席及CEO職位此後由不同個人擔任，故本公司不再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從而確保本集團能清晰界定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之職能與CEO負責監控本集團整體內部運作之職能。

A3：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十位董事組成，包括六位執行董事，一位非執行董事，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董事會之組成經歷以下變動：

1. Didier Trutt先生及甘博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王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吳士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梁耀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CEO。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部份。各董事之間不存在任何關連。

非執行董事逾一半是獨立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位置。他們佔董事會總人數約一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維護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二零零七年整年內，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最少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而且其中最少一位具備合適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集團已經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發出的確認書，確定其獨立地位。本集團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獨立董事的條件。

A4：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的提名

董事會沒有成立提名委員會，挑選和審批新董事任命的工作由董事會負責。如有提名，董事會將評核獲提名人士是否適合，再決定是否接納提名。董事獲董事會委任後，必須在任命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二零零七年，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董事的提名及／或委任或續任，董事出席該等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	
李東生先生(主席)	3/3
梁耀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0/0
袁冰先生	3/3
史萬文先生	3/3
王康平先生	2/3
呂忠麗女士	3/3
羅凱栢先生	3/3
甘博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0/0
Didier TRUTT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0/0
湯谷良先生	3/3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3/3
吳士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1/1
王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1/2

在該等會議上，董事會考慮了於二零零七年內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包括梁耀榮先生及吳士宏女士）的提名。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採納《董事的提名程序和準則》，其詳情如下：

1. 董事會如有空缺，董事會應審視全體成員的技能、知識和經驗，訂明填補空缺人士應具備的條件（例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地位）。
2. 具體說明有關空缺職位 in 董事會的角色和能力要求。
3. 通過私下接洽／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業務伙伴或投資者的推薦，物色候選人。
4. 安排候選人面試，讓董事會評核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訂明的提名準則。董事會將有一位或一位以上成員出席面試。
5. 驗證候選人提供的資料。
6. 召開董事會會議，討論和投票決定應提名或委任哪一位候選人進入董事會。

提名董事的準則

1. 對所有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候選人的性格和誠信
 - (b) 是否願意承擔董事會的受信責任
 - (c) 候選人是否符合董事會當時對某種經驗或專長的需求
 - (d) 是否具備相關經驗，包括策劃／政策制定經驗、在架構複雜的組織內擔任高層管理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是否熟悉公司的產品和生產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 (e) 對董事會和公司相關和有利的業務經驗或公職經驗
- (f) 在影響公司的事情上，是否具有廣博的知識
- (g) 能否客觀分析複雜的業務困難和作出適當的業務判斷
- (h) 是否有能力和願意為董事會的活動作出特別貢獻
- (i) 能否融入公司的文化

2. 對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的準則

- (a) 是否願意和能否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公司的事務，以致有效履行董事的職責，包括出席和積極參與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
- (b) 候選人在本身所屬領域的成就
- (c) 是否具有卓著的專業信譽和個人名聲
- (d) 候選人能否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獨立準則

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全部非執行董事膺選指定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接受股東重選。

在二零零七獲委任的所有董事（包括梁耀榮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在他們各自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膺選。

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有一分之一的董事（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流退任，但退任董事可獲重選連任。

A5：董事的責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和相關僱員在買賣本集團證券時的標準守則。經本集團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他們在二零零七年度都符合標準守則有關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列載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

B.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薪酬

B1：薪酬水平和額外酬勞以及有關的資料披露

董事酬金

本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四月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委員會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本集團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意見，並對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藉此制定薪酬政策而提供意見。

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有關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網站www.tclhk.com。

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大部份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士宏女士（亦為委員會主席）、湯谷良先生和羅凱栢先生。

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舉行了四次會議，目前所有三位成員吳士宏女士、湯谷良先生和羅凱栢先生均有出席，會上完成：

- 檢討薪酬政策及向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金水平；
- 釐定向若干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花紅金額；及
- 釐定CEO及首席財務官之薪酬組合細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為了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特別為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吸引的薪酬方案，包括基本月薪、保證現金福利和津貼、特別津貼、不定額獎金和長期獎勵計劃等。不定額獎金按照固定薪金某一百分比計算，依據預定準則和標準以及表現每半年或每年發放。長期獎勵計劃主要包括購股權。本公司是按照董事的職責以及同類職級的市場水平支付董事酬金。

執行董事的薪酬方案與公司和個人的表現掛鉤，務求激勵執行董事爭取佳績。本集團通過內部的工作檢討和分配，認為目前的薪金是合理的，而且參考市場調查和統計數據後，認為集團給予的薪金方案足以與市場競爭。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該董事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

- 董事袍金，一般是每年發放；及
- 本集團的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部份列載董事的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勞的詳情。

C. 問責和審核

C1：財務匯報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是否準確可靠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為每一個財務期間編備賬目，務求真實公允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約為2,264,000,000港元，包括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獲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債券」），本金（扣除開支前）合共140,000,000美元（約等於1,095,0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產生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262,000,000港元。

從發行債券所籌得款項已被分開為負債及衍生工具兩個部份。在發行債券時，衍生工具部份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其公平價值；此金額將被確認為該負債中之衍生工具部份直至債券被轉換或被贖回。衍生工具部份將以於發行日之公允價值計量，而其後於結算日之任何公允價值變動將會在綜合利潤表中確認。

本公司之股價由債券發行日（即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之每股0.68港元下調至結算日（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53港元，故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價值產生約241,000,000港元之收益，並於綜合利潤表中確認。此等公平價值收益對本集團之現金流與營運均無影響。

所得款項餘款被分配為可換股債券之債務成份，並扣除發行費用後列示為負債部份。負債部份隨後則按攤銷成本基準列示，直至換股或贖回時注銷為止。

C2：內部監控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每年審閱外聘核數師就他們在編製經審核報告時遇到的問題（通常涉及有關內部監控的問題）。審核委員會也會審閱本公司的內部審核部所提交的內部監控報告。審核委員會屆時將會審閱管理層在解決有關問題方面所實施的行動或進行的計劃。已發現的問題和採取的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意見屆時將會呈交董事會考慮。在本公司努力落實改革以解決有關問題的情況下，於二零零七年內，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內部監控問題。

C3：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符合對外財務報告的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負責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是否真實和完整準確，以及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及其工作水平。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現包括三位成員，即湯谷良先生、羅凱栢先生和吳士宏女士，而王兵先生自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湯谷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他是中國的註冊會計師以及北京工商大學會計學院的教授。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會議四次，審閱本集團的季度、中期和全年業績。

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內召開了七次會議，成員的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羅凱栢先生	7/7
湯谷良先生	7/7
吳士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4/4
王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1/3

審核委員會會議一般由本集團財務監控人出席。當舉行有關日常融資監控之會議時，本公司內部監控部門之主管亦會出席會議，匯報內部監控審核過程中發現之問題，並推薦減輕及解決所發現問題之方法。外聘核數師經常列席討論財務業績之審核事宜及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完成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在違反兩份貸款協議項下之若干財務契諾，放債銀行有權宣佈未償還貸款即時到期支付，檢討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
- 延遲發佈本集團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佈之原因及結果；
- 本集團編製財務業績所採納之會計方法；
- 二零零六年全年、二零零七年季度及中期財務報表之完整性及準確性；

- 本集團是否符合法定及監管規定；
- 會計標準之變動及其對本集團之影響；
- 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
- 外聘核數師提交之管理層函件，概述提請董事會垂注之事項；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零七年之核數費用、核數範圍及時間表；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及接納本建議。

在回顧年度，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概述如下：

審核服務	17,704,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其中包括稅務法規監察及協定程序)	5,878,000港元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大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的權力；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及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D2：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董事會在二零零五年十月成立執行委員會，已經訂明該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參閱本集團網站www.tclhk.com。董事會已經向執行委員會轉授權力，負責為本集團的管理層作出若干決策。

E.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一向致力維持企業運作的高透明度。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的主要目標之一，就是令本公司的主要伙伴—股東、投資者、分析員和往來銀行能了解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業務運作。

投資者關係部目前由代理首席財務官帶領，備受公司看重。投資者關係部通過單獨與分析員及基金經理人會面、企業報告會、電信會議、參觀公司和新聞發佈等不同渠道，與主要伙伴保持密切聯絡和溝通對話。

為能及時公正向投資者和股東披露充足資料，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會在公佈業績後隨即舉行一系列公開活動，該等活動作為管理層與投資者的溝通平台，可回答投資者和媒體的提問。

本公司的股權結構分散，公眾持有61%。主要股東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架構」部份。

二零零七年主要投資者活動日誌

活動	日期
股東特別大會(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二月十五日
公佈二零零六年全年及二零零七年首季業績	
—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五月三十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140,000,000美元	
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年息4.5厘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六月三十日
公佈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佈會	八月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就製造及供應手提電話而訂立之一般框架協議)	十月十五日
公佈二零零七年第三季度業績—投資者簡報會	十月二十九日

展望未來，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部將繼續竭力提升本公司的透明度。為了讓投資者和公眾更容易掌握本公司的最新消息，本公司一直適時在本公司的網站 www.tclhk.com 上載所有已經公佈的本集團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企業報告會、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公眾如欲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疑問，可致電 (852) 24377481 或電郵 hk.ir@tcl.com，聯絡投資者關係部，或直接通過股東大會上的問答時段提問。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人力資源 本公司由一家中國民企改革成為跨國企業，可從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專才組合反映出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共有二萬九千七百四十九名員工，比二零零六年同期增加四千六百零三人；員工數目的增長主要因應中國內地新的勞動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提前修改臨時工及合約員工的分類。若撇除因勞動法而作出的員工分類改動，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員工數目實際減少百分之一。

全球約百分之十五的集團員工在中國內地以外受聘，其分佈如下：

中國內地	25,339	85.2%
中國內地以外亞洲各區(包括香港及印度)	1,613	5.4%
北美	1,469	4.9%
歐洲	1,328	4.5%

若以資歷及職能分類，約百分之三十二(即九千六百五十三名)員工為管理層、技術人員或專業人員，其餘百分之六十八則多為廠房工人。本集團的廠房員工大多在中國內地工作，小部份分散在越南、泰國、墨西哥及波蘭的生產基地。

本集團提供一套完善的薪酬及福利制度，當中包括醫療及牙科保險、在職培訓及持續進修資助、退休金、長期服務金、房屋、膳食、交通及其他基本補貼。本集團亦定時評核及檢討其人力資源制度，確保符合有關之當地法例及行業規範。

本集團對員工的評核制度以主要表現指標(KPI)為基礎，KPI衡量員工工作對主要營運目標及業務表現的貢獻，KPI的目標盡量量化，以確保本集團能客觀評核員工及向他們提供合適的報酬。加強使用以KPI為基礎的薪酬及福利計劃，是本集團持續促進員工薪酬與國際接軌及標準化的重要一環。

為了挽留及激勵主要管理人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推行一個以認股權為基礎的長期激勵計劃。計劃中，約有一百八十名本集團員工獲發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五年後，只要員工仍然在集團任職，任何時間內行使。本集團亦計劃進一步將員工薪酬福利與本集團股價所反映之表現掛鉤，並加強利用透過以股份為基礎的花紅及激獎計劃。

社會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繼續擴大企業社會責任計劃範圍，包括有舉辦慈善活動、營運符合環保要求、協助供應商取得認證，及人力資源政策合規。

首先，作為TCL集團之成員，本公司一直積極支持慈善活動及相關團體，並以教育方面為主。本公司連續兩年參與由中國青少年發展基金會舉辦的「共同關注•希望工程圓夢行動」，TCL集團旗下公司及其員工踴躍參與，並籌得四十四萬元人民幣，幫助約一百名來自中國廣東省惠州市的學生就學。自一九九六年以來，TCL集團累計總捐款已超過七千五百萬元人民幣。

其次，本集團透過廢料處理、水資源保育及循環再用、節約營運和生產過程中的能量消耗，以及為員工提供健康工作環境等，有系統地實踐環保及負責任的營運模式。此外，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取得ISO9000和ISO14000認證，並推出內部企業社會責任指引，以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成功在生產過程中，把百分之六十的錫廢料、百分之百的塑料、百分之百注模過程中的用水、以及百分之二十的包裝物料循環再用，而且公司廠房積極實行節約能源措施，使整體能源消耗量比二零零六年降低了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之產品在能源效益的排名一直處於領先地位。早於二零零五年，本公司已開發LCD40A71 液晶電視，成為首個獲得中國環保認證計劃評為具備能源效益的產品。二零零七年四月，本公司推出一項節能的專利技術——自然光，該項技術能有效減低平板電視屏幕能源消耗量超過百分之四十，亦是「全球首創能提升畫面色彩層次和影像質素對比」的技術(摘錄自國際資訊顯示學會(美國)(Society for Information Display (USA))。

人力資源及社會責任

第三，本公司積極配合供應商的認證工作，以確保合作夥伴同樣是積極及盡責的企業公民。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公司開始實行「優良合作夥伴」(SAP)計劃，透過此計劃，本公司向供應商提供培訓、調查、認證、以及整體指導，以協助供應商的營運達到滿意程度。二零零七年公司為超過二百名供應商員工提供培訓，並協助三十七家供應商進行審核工作，其中三家於年內已獲頒發SAP認證。

最後，本公司致力確保員工健康工作，且為他們提供多種支援計劃，培養他們每一個人的發展成為業內的專業人才和社會中的一份子。工作環境方面，本公司採取嚴格操作守則，對處理危險物品及物質，包括為員工提供適當的保護設施、合適的廠房通風系統，以及足夠的休息時間。此外，本公司製訂出全面的監管制度，保障員工在工時、假期、休假及參加工會等權益。本公司亦為員工提供廣泛的社會保障，包括為他們提供房屋津貼和宿舍、體育活動、旅遊探親假、醫療保險及奔喪假等。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配合公司作為一家國際性企業及行業翹楚，繼續完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59頁至第167頁內。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不派發任何股息。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及經重列／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與少數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68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之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連同變動之原因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董事會報告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為反映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未來發展之信心及提高本公司每股盈利，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以總共7,422,840港元之價格購回16,712,000股股份。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度／月份	購回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6,712,000	0.455	0.430	7,422,840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之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以現金分派及／或實物方式分派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約為1,638,000,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作慈善捐款合共為155,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本年度所佔的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8%
—五大供應商共佔	24%
銷售	
—最大客戶	12%
—五大客戶共佔	31%

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日期之期間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梁耀榮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獲委任）
袁冰先生
史萬文先生
王康平先生
呂忠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谷良先生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
吳士宏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
王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李東生先生、呂忠麗女士、王康平先生及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將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彼等皆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羅凱栢先生、湯谷良先生及吳士宏女士將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彼等皆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內，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

董事會報告書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有關本集團之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須支付予董事之酬金之基準，請參閱本年報第27頁至第39頁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18頁至第24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年度內，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之合約中佔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東生	實益擁有人	111,666,579	1.91%
王康平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03%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年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加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行使期	授出日期 本公司 股份 之股價* 港元	行使日期 本公司 股份 之股價* 港元
	於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重新分類	於年內授出	調整 ^①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董事											
執行董事											
李東生	5,000,000	-	-	1,000,000	-	6,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67 ^②	附註1	1.410	不適用
	-	-	17,990,028	-	-	17,990,028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0.630	附註2	0.600	不適用
	5,000,000	-	17,990,028	1,000,000	-	23,990,028					
袁冰	330,000	-	-	66,000	-	396,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67 ^②	附註1	1.410	不適用
	-	-	1,820,033	-	-	1,820,033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0.630	附註2	0.600	不適用
	330,000	-	1,820,033	66,000	-	2,216,033					
史萬文	2,600,000	-	-	520,000	-	3,12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67 ^②	附註1	1.410	不適用
	-	-	8,858,955	-	-	8,858,955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0.630	附註2	0.600	不適用
	2,600,000	-	8,858,955	520,000	-	11,978,955					
王康平	1,400,000	-	-	280,000	-	1,68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67 ^②	附註1	1.410	不適用
呂忠疆	2,500,000	-	-	500,000	-	3,00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67 ^②	附註1	1.410	不適用
	-	-	1,300,033	-	-	1,300,033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0.630	附註2	0.600	不適用
	2,500,000	-	1,300,033	500,000	-	4,300,033					
	11,830,000	-	29,969,049	2,366,000	-	44,165,049					
非執行董事											
羅頌岳	300,000	-	-	60,000	-	36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67 ^②	附註1	1.410	不適用
湯谷良	300,000	-	-	60,000	-	360,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67 ^②	附註1	1.410	不適用
王兵 ^③	300,000	(300,000)	-	-	-	-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67 ^②	附註1	1.410	不適用
	900,000	(300,000)	-	120,000	-	720,000					
其他僱員及 曾經或將 會對本集團 作出貢獻 之人士											
	122,690,000	300,000	-	24,528,000	(22,796,000)	124,722,000	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67 ^②	附註1	1.410	不適用
	-	-	212,654,929	-	(11,721,893)	200,933,036	二零零七年 七月四日	0.630	附註2	0.600	不適用
	122,690,000	300,000	212,654,929	24,528,000	(34,517,893)	325,655,036					
	135,420,000	-	242,623,978	27,014,000	(34,517,893)	370,540,085					

董事會報告書

- ⊗ 王兵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於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可發行股份之行使價及數目將自供股成為無條件日期起調整。
- #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為止。

(ii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
	之名稱	身份		之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TCL集團	實益擁有人	97,562,400	3.77%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110,000,800	1.53%
袁冰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116,000	0.04%
史萬文	TCL集團	實益擁有人	1,712,599	0.07%
王康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80,000	0.001%
呂忠麗	TCL集團	實益擁有人	4,908,179	0.19%

附註：

1. TCL集團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2.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為TCL集團公司之附屬公司。

(iv) 本公司相聯法團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 之名稱	身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 之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東生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26,512,050	0.37%
袁冰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4,525,664	0.06%
史萬文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654,546	0.009%
王康平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3,027,274	0.04%
呂忠麗	TCL通訊	實益擁有人	7,748,225	0.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 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及於財務報告附註38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並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董事已估計本年度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在計算時乃採用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二項模式購股權訂價模式。由於預期日後表現輸入該模式之多項假設有主觀性質及不明朗情況，以及模式本身之若干固有限制，採用二項模式計算之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

購股權之價值隨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更改。所採用之變數有任何更改均會對購股權公平價值之估計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之股份及相關
股份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而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TCL集團公司	受控法團之權益	2,304,181,933 (附註1及2)	39.47%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74,614	0.08%

(ii)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衍生工具

股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2,052,750,000 (附註3)

附註：

-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CL集團公司被視為在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所持之2,304,181,9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下列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TCL集團公司之董事／僱員：
 - 李東生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主席兼總裁；
 - 史萬文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副總裁；
 - 袁冰先生為TCL集團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兼副總裁。
- 本公司收到來自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及Stark Master Fun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24條發出之通知，獲悉彼等已分別於977,500,000股及578,68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之好倉。Stark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亦於其通知表示，彼於97,750,000股股份中擁有衍生權益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與下列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1) TCL集團公司（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TCL集團公司之聯屬機構）（統稱「TCL集團」）；及
- (2) Thomson S.A.（「Thomson」）（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前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作為Thomson之聯屬機構）（統稱「Thomson集團」）。Thomson於本公司之股權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跌至10%以下，因此Thomson自當時起被視為公眾股東。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曾進行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規定已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Corporation（「TTE」）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TE Europe SAS（「TTE 歐洲」）（統稱「TCL 各方」）與Thomson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統稱「Thomson各方」）就解決本集團一直處於虧損並主要由TTE歐洲經營之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而訂立合約細則（「清償合約細則」），據此，TCL各方及Thomson 各方均同意若干互讓安排以減輕歐洲業務之財務困難，從而達致以友好方式結束一直處於虧損之歐洲業務。

相關各方有關清償合約細則之條款之確切承諾詳情已進一步確定，並載於TCL各方與Thomson各方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總決議及清償協議（「總協議」）內。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TTE歐洲在French Commercial Court之監督下進入和解程序，乃由於未能償還其到期債務。因此，TTE歐洲須於四十五日內呈請清算，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提交該清算聲明。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TTE歐洲在French Commercial Court之監督下由一位司法清算人接管。

- (b)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惠州」)分別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兩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深圳市愛思科微電子有限公司(「愛思科微電子」)之75%股權及25%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愛思科微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除外)：

- (a)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採購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銷售海外原材料達582,859,000港元；(ii)向TCL集團購買海外原材料達1,236,735,000港元。
- (b)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供應主協議，本集團於年內(i)向TCL集團購買於中國生產或製造之貨品達72,189,000港元；(ii)向TCL集團銷售貨品達3,653,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總加工協議，本集團於年內支付加工費用為11,810,000港元。
- (d)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向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商集團」)購入電子及電器產品以於中國以外之任何地區供應或銷售而訂立之海外供應總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供應商集團購入11,721,000港元之製成品。

根據海外供應總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上限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 (e)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租賃框架協議，本集團於年內向TCL集團公司支付租金費用達8,598,000港元。
- (f) 根據本公司、TCL集團公司及財務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本集團支付其他財務服務項下之費用及佣金達22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存放於財務公司存款之最多未償還結餘為108,347,000港元。
- (g)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本集團可不時要求速必達提供若干物流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速必達提供物流服務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向速必達支付14,553,000港元。
- (h) 根據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訂立之呼叫服務供應主協議，TCL集團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呼叫服務。於本年度，本集團就TCL集團公司提供呼叫服務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向TCL集團公司支付14,511,000港元。
- (i) 根據TTE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CL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委聘TCL集團為其僅有兩家若干元件之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優先考慮由TCL集團供應元件，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TCL集團採購該等元件達370,832,000港元。

根據TCL優先供應商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上限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董事會報告書

- (j) TTE與TCL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TCL商標特許協議，TCL集團公司同意向TT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之獨家（須受到與TCL集團公司現有責任或業務有關之若干例外限制所限）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之許可權，以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CL」及「樂華」）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在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合併協議結束後第二週年完結前，TTE毋須向TCL集團公司支付任何專利權費。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TCL集團公司支付專利權費，惟本集團向TCL集團公司退還品牌推廣成本67,821,000港元。

根據TCL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上限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 (k) 根據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TTE委聘Thomson為其僅有兩家若干元件之優先供應商之一，並優先考慮由Thomson供應元件，本集團因此於年內向Thomson採購該等元件達2,605,000港元。

根據Thomson優先供應商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上限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經修訂。

- (l) TTE與Thomson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據此，Thomson向TTE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授出20年期不得再授權及不得再轉讓之許可權，以使用其若干註冊商標，包括「Thomson」、「RCA」、「Scenium」及「LiFE」（「Thomson A級品牌」）及「SABA」（「Thomson B級品牌」）以於北美、歐洲及其他地區若干國家製造及銷售電視機產品。TTE於合併協議結束後第二週年完結前毋須向Thomson支付任何基本專利權費。

該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Thomson分別向TTE收取按Thomson A級品牌及Thomson B級品牌電視機產品淨銷售額之0.4%及0.2%之額外專利權費，惟上述豁免收取基本專利權費除外。

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之專利權費為4,883,000港元，並無支付償付之品牌推廣成本。

根據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上限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經修訂。

- (m) 根據TTE與Thomson Licensing S.A. (「TLSA」) (Thomson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專利特許權協議—彩電接收器，據此，TLSA向TTE及其附屬公司授出由TLSA擁有、控制及／或購入的所有專利旗下的牌照、權利及特權，以製造、租賃及出售模擬彩色電視接收器，本集團因此於年內並無向TLSA支付專利權費。

根據專利特許權協議進行之該等交易之上限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經修訂。

- (n)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TTE訂立經修訂及重訂協議(昂熱)(「經修訂昂熱協議」)之改變條件之修訂，據此Thomson將擔任TTE之承包商，以於法國之昂熱廠房製造電視機產品及提供重組服務(「製造及重組服務」)。根據該修訂，TTE將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期間按每小時13歐元之固定成本從Thomson獲得若干小時之製造及重組服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TTE將無任何進一步責任以獲得昂熱工廠之服務。此外，該修訂全面解除TTE參與昂熱廠房重組之任何責任或任何有關成本。

於本年度，根據經修訂昂熱協議，本集團向Thomson就承包服務支付440,000港元，並無支付重組成本。

- (o) TTE與Thomson Inc. (Thomson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北美服務協議，據此，TTE委聘Thomson Inc. 為其服務供應商，以就於北美出售或指定於北美出售之TTE集團電視機及相關產品，於美國及加拿大提供售後服務、物流服務及其他服務。年內，本集團向Thomson支付Thomson就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共29,134,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 (p) TTE Technology Inc.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與Thomson Inc.訂立實驗室服務協議，據此，TTE以非獨家形式委聘Thomson Inc.為獨立承包商，以就TTE開發之電視機及相關產品，及為TTE位於北美之研究及開發實驗室提供實驗室服務。年內，本集團並無向Thomson支付款項作為服務費。
- (q) TTE與Thomson Sales Europe (Thomson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歐洲售後服務協議，據此，TTE委聘Thomson為獨家服務供應商，以就於若干歐洲國家出售或指定於該等國家出售之TTE集團電視機及相關產品提供售後服務。年內，本集團並無就Thomson根據是項協議向其支付任何服務費。
- (r) TTE與Thomson Sales Europe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訂立物流管理協議，據此，TTE就於歐洲及若干其他國家出售或指定於歐洲及若干其他國家出售之Thomson音響及／或視像產品(電視機除外)及其他產品，向Thomson提供物流管理服務。年內，Thomson並無向本集團支付款項作為服務費。
- (s) TTE與TCL通訊全資附屬公司T&A Mobile Phon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A」)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訂立框架協議，據此，TTE集團同意(i)向T&A採購物料；(ii)製造、裝配及／或測試移動電話產品，以及提供預產服務及生產提高服務，以及將該等產品付運予T&A及(iii)根據協議條款按訂約雙方議定之價格將該等產品售予T&A。於本年度，自T&A採購物料達40,142,000港元，而向T&A售出產品達25,081,000港元。

董事確認，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中訂立；(ii)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該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

結算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企業管治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7頁至第39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按照標準守則所載之相關標準，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集團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並無違反任何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之標準。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之公開資料以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退任，並將合資格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聘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東生

香港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 222 頁至第 228 頁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該等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利潤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告。是項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發表意見，及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告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告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兼公平地列報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以按情況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告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已獲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兼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21,294,104	29,186,823
銷售成本		(17,727,588)	(24,690,655)
毛利		3,566,516	4,496,1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229,333	170,40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57,109)	(4,338,220)
行政支出		(889,789)	(1,135,545)
研發成本		(139,046)	(383,567)
其他營運支出		(98,728)	(245,928)
		(188,823)	(1,436,687)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7	17,974	(694,868)
融資成本	8	(269,613)	(245,622)
分佔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925)	3,589
聯營公司		1,707	(70)
		(442,680)	(2,373,65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公平值收益	35	241,417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37,653)
除稅前虧損	9	(201,263)	(2,411,311)
稅項	12	(51,916)	(96,523)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253,179)	(2,507,83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14	–	7,362
本年度虧損		(253,179)	(2,500,472)

綜合利潤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13	(262,016)	(2,497,314)
少數股東權益		8,837	(3,158)
		(253,179)	(2,500,472)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16		
基本			
— 本年度虧損		(5.13)港仙	(55.99)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13)港仙	(56.15)港仙
攤薄			
— 本年度虧損		(5.94)港仙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5.94)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667,073	1,993,791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75,539	86,318
商譽	19	119,638	119,638
其他無形資產	20	42,532	67,784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2	115,571	110,444
聯營公司權益	23	78,595	69,566
可供出售投資	24	1,008	2,325
預付專利費	25	189,235	269,596
遞延稅項資產	36	16,852	20,6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06,043	2,740,140
流動資產			
存貨	26	3,229,362	3,206,919
應收貿易賬款	27	2,734,187	3,098,375
應收票據		613,408	496,755
其他應收款項	29	786,336	926,925
可收回稅項		15,196	23,2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	-	10,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095,341	1,894,633
流動資產合計		8,473,830	9,656,8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31	4,136,749	4,238,563
應付票據		272,988	403,752
應付稅項		95,963	111,124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	1,483,901	2,099,535
預計負債	33	349,914	805,328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4	913,525	2,660,582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8	220,359	347,999
流動負債合計		7,473,399	10,666,883
淨流動資產／(負債)		1,000,431	(1,010,0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6,474	1,730,121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306,474	1,730,121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4	131,041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5	506,698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5	374,514	–
遞延稅項負債	36	13,772	21,908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7	16,875	18,171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42,900	40,079
淨資產		2,263,574	1,690,04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583,772	390,295
儲備	39	1,575,284	1,210,871
		2,159,056	1,601,166
少數股東權益		104,518	88,876
權益合計		2,263,574	1,690,042

李東生
董事

袁冰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總權益		1,690,042	4,098,992
發行股份	38	780,591	–
購回股份	38	(7,481)	–
股份發行開支	38	(7,521)	–
出售附屬公司	39	–	(19,907)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39	19,743	22,295
		2,475,374	4,101,380
直接於股東權益中確認之總收入及支出：			
換算海外實體財務報告之匯兌差額	39	41,379	89,134
本年度虧損	39	(253,179)	(2,500,472)
本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211,800)	(2,411,3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權益		2,263,574	1,690,042
本年度總收入及支出：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27,442)	(2,411,645)
少數股東權益		15,642	307
		(211,800)	(2,411,3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263)	(2,411,31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4	-	7,362
經下列調整：			
融資成本	8	269,613	246,387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損益		2,218	(3,519)
折舊	9	245,746	408,0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收益)淨額	9	(18,672)	11,562
銀行利息收入	9	(19,759)	(25,345)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虧損		-	37,653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241,417)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9	-	2,55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	7,851	37,31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9	36,640	-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7	(17,974)	694,868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9	-	(3,17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4,183	6,464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	9	2,842	2,543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	9	19,743	22,295
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9	(981)	-
		88,770	(966,264)
存貨減少		193,309	1,149,66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444,088	1,783,96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2,941)	288,711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59,148	731,926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68,247)	(1,282,726)
應付票據減少		(157,824)	(574,78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增加／(減少)		(625,725)	141,341
預計負債增加／(減少)		(374,414)	27,41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減少		(1,873)	(2,571)
經營業務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625,709)	1,296,676
已付利息		(204,704)	(246,387)
已付所得稅		(63,424)	(124,307)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93,837)	925,982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93,837)	925,98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7	(128,028)	(225,336)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11,908)	(25,195)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1,008)	(1,9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及預付土地租賃費所得款項		364,246	173,403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	13,120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16,624	-
出售附屬公司	40(c)	-	357,698
撇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40(d)	(228,338)	(1,52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0,000	80,165
收購附屬公司	40(b)	(20,026)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69,074)
已收利息		19,759	25,345
已收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		-	5,657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21,321	332,3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8	780,591	-
股份發行開支	38	(7,521)	-
購回股份	38	(7,481)	-
發行換股債券所得款項		1,060,785	-
新借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6,274,232	8,642,512
償還銀行貸款		(7,889,161)	(9,284,566)
TCL集團公司貸款減少		(150,988)	(452,561)
Thomson貸款		-	161,203
償還Thomson貸款		-	(256,601)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60,457	(1,190,0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12,059)	68,27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41,585	1,720,490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65,815	52,816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5,341	1,841,58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1,095,341	1,894,633
銀行透支	34	-	(53,048)
		1,095,341	1,841,585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1	1,165,196	1,157,21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986,424	1,460,514
其他應收款項	29	2,954	3,0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30	412	5,041
流動資產合計		1,989,790	1,468,568
流動負債			
應付稅項		5,828	5,828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32	45,554	55,40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34	-	1,151,377
流動負債合計		51,382	1,212,609
淨流動資產		1,938,408	255,9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03,604	1,413,17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35	506,698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5	374,51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81,212	-
淨資產		2,222,392	1,413,176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	583,772	390,295
儲備	39	1,638,620	1,022,881
權益合計		2,222,392	1,413,176

李東生
董事

袁冰
董事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集團資料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彩色電視機，以及買賣相關零件
- 生產及銷售其他影音產品

2. 呈報基準

結束及清算TTE Europe SAS(「TTE歐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歐洲集團」)

清算會計基準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決定大幅削減產生虧損的歐洲經營業務(「歐洲業務」)，TTE歐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後，歐洲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五月二十九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已採納清算會計基準編製。

根據清算會計基準，資產乃按其估計可變現淨值列賬，而負債乃按其估計結算金額列賬，且相關估計將會定期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計入歐洲集團財務報告之資產及負債乃按以下基準列賬：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和存貨按可變現淨值表示，而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從該等資產餘下銷售中收取之預期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計算；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其可收回金額(即從應收賬款中收取之估計所得款項現金淨額)列賬；
- 現金及銀行結存按面值呈列；及
-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預提費用及預計負債均按估計結算金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呈報基準(續)

對清算會計基準之調整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歐洲集團結束餘下業務將予產生之成本及費用約為147,000,000港元。該等成本及費用包括留任僱員之薪金及福利，以便於清算前並於歐洲集團之結束期間內，協助處理結束業務、法律、會計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預計將予產生之行政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清算會計基準，本集團已調整約181,000,000港元，以將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估計結算金額。

有關歐洲集團清盤成本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採用清算會計基準編製歐洲集團之財務報告要求本集團作出能夠對歐洲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產生重大影響之假設、判斷及估計。管理層根據最近可用之資料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假設、判斷及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根據不同假設或條件作出之該等估計有重大差異。管理層會定期評估其假設、判斷及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TTE歐洲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聲明，而法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一位司法清算人(「清算人」)接管TTE歐洲。然後，正式清算程序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清算人現為負責清盤TTE歐洲之唯一人士，以清算其資產並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本集團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解除綜合歐洲集團。

3.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衍生財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量外，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記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財務報告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3.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任何可能存在之不同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收購之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時為止。集團內公司之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本年度內，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利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該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按交易日期所提供資產、所發行權益工具以及所招致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總和計量(另加因收購所招致之直接成本)。

少數股東權益指非本集團持有之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乃以母公司擴展法入賬，而代價與所收購資產淨值之股份面值間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以及額外披露外，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此等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2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

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此等財務報告已載入有關新披露。由於此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故有計入／撥回(如適用)比較資料。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b) 香港會計準則1修訂－資本披露

是項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該等新披露已於附註46列示。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的範圍

此詮釋規定，在本集團無法具體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上，而本集團為一項代價而授出權益工具或引致之負債(以本集團於權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看來少於所授予權益工具或所引致負債之公平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由於本公司只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提供可確定服務之本集團僱員發出權益工具，故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在首次訂立合同的日期，即為釐定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自主合約份離及視為衍生工具之評估日期，並僅在合同有所修改並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有關計算衍生工具之現有政策符合詮釋之規定，故有關詮釋對該等財務報告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規定不得撥回在上一中期就在列作可供銷售之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當中之商譽或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有關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告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營業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23(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集團及司庫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19–定額利益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²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報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取代香港會計準則14分類報告，具體說明實體應如何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類，並以公司主要營運決策人可用作分配資源予有關分類及評估其表現之組成實體資料為依據。有關準則亦規定，披露有關分類內所提供有關產品及服務之資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之收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8。

香港會計準則1經修訂以於呈列及披露財務報表引入變動，而並無變動其他香港會計準則規定之確認、計量或披露特定交易及其他事項。

修訂後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要求將購置、建造或生產符合條件的資產相關的借款費用予以資產化。本集團目前有關借貸成本之政策符合修訂後準則的規定，故經修訂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規定，僱員所獲授公司權益工具之安排須列為權益交易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公司向其他人士購買或由股東提供。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亦表明在涉及本集團內部兩個以上實體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交易之會計方法。由於本集團對以股份支付交易之現時政策符合有關詮釋之規定，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規定，公共對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之經營者須按照建築安排將換取建築服務而已收取或應收取之代價確認為財務資產及／或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亦提出，在政府或公營實體授予興建提供及／或供應公共服務之基建項目合約時，經營者應如何應用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當中由服務特許權安排所產生之責任或權利入賬。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安排，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規定，客戶所獲授予之忠誠獎勵信貸以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以銷售交易之獨立部份列賬。在銷售交易所收取之代價須在忠誠獎勵信貸與銷售其他部份之間作份配。有關份配至忠誠獎勵信貸之款額乃經參考其公平值而釐定，並在有關獎勵可贖回或負債可另行撇銷前予以遞延。由於本集團現時並無客戶忠誠獎勵信貸，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因此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提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19僱員福利如何評估有關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供款規定時)未來供款之退款或扣減款額可確認為資產之限額。由於本集團之定額福利計劃未供款，有關詮釋不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任何財務影響。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財務和經營決策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以及從其業務當中獲利之公司。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利潤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以成本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間根據合約安排而成立之公司，據此，本集團與其他各方經營一項經濟活動。合營企業以獨立實體經營而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均擁有其權益。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企業(續)

各合營者之間的合營協議訂明各合營者於合營企業之出資額、合營企業實體之經營年期及在其解散時變現資產之基準。經營合營企業所得溢利和虧損及任何剩餘資產之分派，乃由各合營者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照合營協議之條款而攤分。

合營企業於下列情況下乃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對該合營企業並無單方面控制權，但可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不可單方面或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惟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其不少於20%之註冊資本，並可對該合營企業行使重大影響力；或
- (d)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列賬之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合營企業不足20%之註冊資本，且不可共同控制該合營企業或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須受共同控制之合營企業，故此，涉及之合營各方對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之業績及儲備，分別包括於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所佔資產淨值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後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上列賬。

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為限，撤銷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實體間交易所引致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惟倘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能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惟不包括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利潤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公司之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差額。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初步按成本值計量，其後則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商譽之賬面值按年或(倘任何事件或情況之變動顯示賬面值有減值跡象)更頻密檢討有否出現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業務合併所得之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帶來之協同效益，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分配至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所分配之各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乃按評估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數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及出售單位內經營業務之部份，則於釐定出售業務盈虧時，將售出業務有關的商譽計入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按售出業務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部份的相對價值計量。

先前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收購年度自綜合資本儲備撇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有關商譽仍於綜合資本儲備撇銷，倘出售有關商譽之全部或部份業務或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則不會於利潤表中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成本(過往列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利潤表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不包括商譽)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存貨、遞延稅項資產、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則評估資產的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值扣除銷售成本兩者中較高者計算，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無產生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在此情況下，則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數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數額時確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按稅前折扣率計算其現值，該折扣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減值虧損乃在其於該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產生期間自利潤表中扣除，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於每個報告日會評估有否跡象顯示資產出現任何減值，或有否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當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方法有變時，方會撥回該資產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及若干財務資產)，惟撥回之該等數額不可超過過往年度倘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計入利潤表，惟倘資產以重估值列賬，則其撥回之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任何人士倘符合以下情況則屬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i)控制本集團，或受到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的權益，並可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的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營公司；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a)或(d)項所述人士的直系親屬；
- (f) 有關人士乃(d)或(e)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與他人共同控制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的實體；或
- (g)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員工福利之退休福利計劃中的一方。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為待售，或為一項列為待售之出售組別之部份，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該項目不會折舊且不會入賬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值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等，一般於產生期間在利潤表中扣除。倘清楚顯示該等支出使運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獲得之日後經濟效益有所增加，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則該等支出將撥充資本，列作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及重置成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	不計提折舊
樓宇	2%至4.5%
租賃物業裝修	25%至50%
廠房設備及機器	9%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18%至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份之間分配，而各部份乃分別折舊。

於各結算日檢討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並予以調整(如適用)。

倘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該項目不會帶來經濟利益，則予以撤銷確認。於該資產撤銷確認之年度在利潤表確認之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乃指正在興建中之樓宇及裝設中之廠房設備及機器，以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不計算折舊。成本值包括於興建期內興建及裝設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乃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結算日檢討一次。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於每年按個別或於現金產生單位檢核時作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予以攤銷。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於每年作評估，以釐定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評估是否持續可靠。如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之評估自此由按無限年期更改為有限年期計量。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專利及許可權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專利及許可權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4至10年內攤銷。

商標

購入之有限可使用期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十年期限內予以攤銷。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利潤表中扣除。

開發新產品之項目產生之開支僅於本集團能顯示該無形資產的完成在技術上可行且將可供使用或出售、完成該資產的意向、使用或出售該資產的能力、該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之方式、完成項目所須資源的可動用性及於發展期間可靠地計量開支的能力時，方可撥充資本及遞延。不符合該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乃於產生時支銷。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乃入賬為經營租約。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出之資產乃列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之應收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計入利潤表。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於利潤表內扣除。

經營租約項下之預付土地租賃費初步乃按成本值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攤銷。倘租賃支出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可靠分配，租賃支出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約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以公平價值計算，而並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投資，則按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本集團首次成為某合約的訂約方時，會考慮該合約是否包含內嵌式衍生工具。若分析顯示時內嵌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與風險與主體合約並無密切關係，則內嵌式衍生工具與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利潤表中的主體合約分開處理。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被劃分為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財務資產如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衍生工具(包括分開處理之內嵌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除非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則作別論。此等財務資產的盈虧乃於利潤表確認。於收益表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公平淨值並不包括就該等財務資產所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該等股息或利息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列之政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但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計及任何收購折價或溢價，且包括為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的組成部分的費用。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遭撤銷確認或出現減值並透過攤銷過程產生的盈虧於利潤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劃分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任何其他二個類別財務資產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照公平價值計量，其盈虧確認為權益之個別組成部份，直至該投資撤銷確認，或直至確定投資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乃計入利潤表。所賺取之利息及股息乃分別被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有關投資減值所引致之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可供銷售投資之減值」。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由於(a)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之變動對該投資而言屬太大，或(b)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而未能可靠計算時，該等證券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公平價值

在有組織金融市場交易活躍的投資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市場買入價釐定。倘某些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價值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值、現金流量貼現分析和期權定價模型。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如果有客觀證據表明以攤銷成本計值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已產生減值虧損，則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的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日後信貸損失)以財務資產的原始實際利率(指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差額確認減損。有關資產的賬面值可通過直接沖減或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有關減值虧損乃於利潤表中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津貼於並無日後收回之實際前景及所有抵押品已被變現或被轉讓予本集團時予以撇銷。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續)

以後期間，倘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減少的原因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所發生的事件相關聯，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於撥回當日，倘資產賬面值並無超出其攤銷成本，則任何減值虧損的其後撥回則於利潤表內確認入賬。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若有客觀跡象(如債務人失去償債能力或可能面臨重大財務困難及技術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而)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全部欠款，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作出抵減。已減值債務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即撤銷確認。

按成本值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而由於該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因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該虧損的數額乃以資產的賬面值及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間差額計量，並按類似財務資產現時市場回報率貼現。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會予以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包括成本(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及其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扣除之前已於損益賬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數額將自股本轉撥至利潤表。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公平價值較其成本顯著或持續下降或有其他證據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則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於利潤表撥回。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財務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將撤銷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惟須根據一項「通過」安排,在未有嚴重延緩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有關權利全數承擔付款的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並(a)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但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且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該項資產將確認入賬,條件為本集團須持續涉及該項資產。持續涉及指本集團就已轉讓資產作出的一項保證,已轉讓資產乃以該項資產的原賬面值及本集團須償還的代價數額上限兩者中較低者計算。

倘以書面及/或購買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方式持續涉及已轉讓資產,本集團的持續涉及程度則視乎本集團可能購回的已轉讓資產金額,惟以書面認沽期權(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條文)按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除外,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之持續涉及程度以已轉讓資產的公平價值及期權行使價兩者中較低者為限。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TCL集團公司及一名股東款項及計息銀行借貸及其他貸款及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初步按公平價值減直接交易成本列賬,隨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開支於利潤表「融資成本」內確認。

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撤銷確認時透過攤銷過程在利潤表中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擔保合約乃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價值加上收購或發出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惟當該合約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賬確認時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而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可換股債券

已發行並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特徵之可換股債券已分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並列賬如下：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之初步確認乃按公平值予以計量，並呈列為衍生財務工具之一部份。所得款項超出已確認為衍生工具部份之初步款項之部份被確認為負債部份。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於可換股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內予以分攤，基準為於投資被初步確認時負債及衍生工具成份之所得款項分配。交易成本其中與負債部份相關之部份被初步確認為負債之一部份，而與衍生工具部份相關之部份即時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衍生工具部份其後於各個結算日予以重新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負債部份其後按攤銷成本予以列賬。就負債部份而於收益表內確認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予以計算。

倘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被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倘可換股債券獲贖回，則已付款項與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賬面值總額兩者間之任何差額於收益表內予以確認。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負債的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本集團即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倘同一貸款人以較重大不同條款之財務負債取代現有財務負債或現有負債條款經重大修訂，則有關轉換或修訂會被視為撤銷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乃於利潤表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

本集團利用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等衍生財務工具管理其與外幣及利率波動及有關之風險。該等衍生財務工具初步按訂立衍生合約當日之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倘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為正數，則以資產列賬，而倘公平價值為負數則以負債列賬。

不可作對沖會計用途之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發生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直接計入利潤表。

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價值乃參照類似到期情況之合約之現時遠期匯率計算。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價值乃參考類似工具之市值釐定。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產生之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乃指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於購入後一般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之短期變現能力高但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投資扣除須按要償還之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重要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存乃指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預計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導致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經濟資源的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為預計負債。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利潤表內確認，如該項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或與於股東權益不同期間直接入賬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本期及以往期間的流動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

在結算日時資產與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之起因，是由於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與及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之時間可以控制，以及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對於所有可於稅務上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用稅項資產及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異之遞延稅項資產之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時，則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先前不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流動稅項資產及流動稅項負債抵銷，則可抵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撥款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撥款，而所有附帶條件可予以遵從，則政府撥款按公平價值確認入賬。倘撥款與支出項目有關，則撥款將配合計劃補助之成本，按有系統之基準在期間內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當收入可以可靠方法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時確認入賬，惟本集團並無參與通常涉及擁有權之管理，而對所售貨物亦無有效之控制權；
- (b)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財務工具的估計年期用實際利息法將未來估計的現金收入折扣計算財務資產的賬面淨值；
- (c) 所提供之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時入賬；
- (d) 租金收入，以時間比例按租約年期入賬；及
- (e)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可收取款項之權利時入賬。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實施購股權計劃，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與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方式收取報酬，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收取股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與僱員進行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而計量。公平價值由外聘估值師或管理層根據二項分佈法確定，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評定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價值時，除了對本公司股份價格有影響的條件(「市場條件」)(如適用)外，無需將任何績效條件計算在內。

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加部分，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獲得履行的期間(於有關僱員完全有權獲得授予之日(「歸屬日期」)結束)內確認。在歸屬日期前，每屆結算日確認的以股權支付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在利潤表內扣除或進賬，乃反映累計開支於期初與期終確認時的變動。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被轉至股份溢價賬時)或購股權屆滿／失效(當其直接撥至保留溢利)為止。

對於已授出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不會確認任何開支，但視乎市場條件而決定歸屬與否的已授出購股權則除外。對於該類購股權而言，只要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已經達成，不論市場條件是否達成，均會被視為已歸屬。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的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的計量，任何變更導致以股份支付的安排的總公平價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的授予購股權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的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的購股權及新購股權，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的變更，一如前段所述。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續)

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效應，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的過渡性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應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授出的購股權。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遵照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此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實施一項界定供款之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酬之某一百分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在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利益全數歸屬於僱員。

香港以外地區經營之若干附屬公司須按其所發放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對個別政府管理之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就該等退休計劃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持續提供計劃所需供款。計劃下之供款乃按該等退休計劃之規則需要支付時自利潤表中扣除。

若干附屬公司設有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為若干僱員提供若干額外之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根據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按預計單位基數精算估值法就每項計劃個別釐定。倘每項個別計劃之累計未經確認精算收益或虧損淨額，於過往報告年度結束時超過該日之界定福利責任之10%，則精算收益或虧損乃確認為收入或開支。該等損益乃按參與計劃僱員之預計平均剩餘工作年期予以確認。

3.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

此等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本集團內的實體各自決定其功能貨幣為何，各實體的財務報告項目均以所定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的有關功能貨幣的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為計價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結算日的匯率再換算。所有匯兌差額撥入利潤表處理。按歷史成本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採用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採用釐定公平價值日期的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港元貨幣。於結算日時，該等實體的資產與負債，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其利潤表則按本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計入外匯變動儲備。出售外國實體時，就該項外國業務在權益中確認的遞延累計金額，會在利潤表中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乃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反映於報告日期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之已報告數額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明朗因素可能引致須於日後對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除本集團於應用財務報告附註2之歐洲集團清算會計基準時作出之判斷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惟不包括涉及對財務報告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大影響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i)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應收款項收購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及一間保理公司就其應收貿易賬款訂立若干應收款項收購安排。本集團已決定保留該等由有關銀行及保理公司收購之應收貿易賬款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不論有關拖欠或金額之時間值）。因此未有撤銷確認有關應收貿易賬款。

(ii) *無限期可使用之商標*

本集團擁有若干無限期可使用年期之商標。由於就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現金流量而言，該等商標並無可預見期限，本集團已決定該等商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

不確定估計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i) *商譽減值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

本集團至少每年檢查一次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是否存在減值。釐定商譽／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本集團須就使用價值之計算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以及合適之折扣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譽及無限使用期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119,6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9,638,000港元）及19,9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598,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財務報告附註19及20。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減值

本集團根據具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可使用年期會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因應激烈的行業週期所採取之行動而有重大變化。

倘可使用年期較之前的估計為短，則管理層會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會撇銷或撇減已報廢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不同。定期檢討會導致可折舊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於未來期間之折舊費用。

(iii)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本公司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撥回。

(iv)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存貨之撇銷。

(v) 保養撥備

誠如附註33所進一步解釋，本集團經考慮本集團目前銷售量水平及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後，就其所售貨品提供的保養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不斷改善產品設計及推出新型號，維修及退回情況之過往經驗可能並非日後本集團就過往銷售所蒙受索償之指標。實際索償的任何增減或會影響日後年度的盈虧。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有關定額退休福利責任、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及財務工具的假設及風險因素詳情分別於附註 37、38及46討論。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基本分類按業務種類劃分；及(ii)次要分類按地區劃分。

本集團經營業務乃按業務、供應之產品及服務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是指該業務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之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業務分類詳情概述如下：

- (a) 電視機業務—製造彩電及貿易相關零件；
- (b) 電腦業務—製造個人電腦及周邊產品(上年已終止)；
- (c) 家庭網絡產品業務(就本年度呈列而更名自「影音產品」)—製造影音產品；及
- (d) 其他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及其他業務。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業務時，收入乃根據客戶所處地區而分類，資產則根據資產所處地區而分類。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及轉讓乃參照向第三方銷售所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而進行交易。

5. 分類資料(續)

(a) 按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電視機		家庭網絡產品		其他		抵銷		總額		電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7,867,130	26,368,102	3,000,836	2,224,068	426,138	594,653	-	-	21,294,104	29,186,823	-	1,568,162	21,294,104	30,754,985
分類業務之間的銷售	1,283,250	1,234,744	38,217	417,992	10,894	4,705	(1,332,361)	(1,657,441)	-	-	-	-	-	-
合計	19,150,380	27,602,846	3,039,053	2,642,060	437,032	599,358	(1,332,361)	(1,657,441)	21,294,104	29,186,823	-	1,568,162	21,294,104	30,754,985
分類業績	(60,273)	(1,220,459)	95,722	17,589	(63,977)	(87,516)	-	-	(28,528)	(1,290,386)	-	5,501	(28,528)	(1,284,885)
銀行利息收入									19,759	22,719	-	2,626	19,759	25,345
企業行政費用									(180,054)	(169,020)	-	-	(180,054)	(169,020)
融資成本									(269,613)	(245,622)	-	(765)	(269,613)	(246,387)
分佔下列各項之損益：														
共同控制實體	(3,925)	3,016	-	-	-	573	-	-	(3,925)	3,589	-	-	(3,925)	3,589
聯營公司	(635)	-	-	-	2,342	(70)	-	-	1,707	(70)	-	-	1,707	(70)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值	17,974	(694,868)	-	-	-	-	-	-	17,974	(694,868)	-	-	17,974	(694,868)
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收益	-	-	-	-	241,417	-	-	-	241,417	-	-	-	241,417	-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公平價值虧損	-	-	-	-	-	(37,653)	-	-	-	(37,653)	-	-	-	(37,653)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263)	(2,411,311)	-	7,362	(201,263)	(2,403,949)
稅項									(51,916)	(96,523)	-	-	(51,916)	(96,523)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3,179)	(2,507,834)	-	7,362	(253,179)	(2,500,472)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0,719,483	12,091,212	1,066,871	721,980	128,891	212,571	(2,466,017)	(2,830,198)	9,449,228	10,195,565	-	-	9,449,228	10,195,565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5,571	110,444	-	-	-	-	-	-	115,571	110,444	-	-	115,571	110,444
聯營公司權益	2,153	-	-	-	76,442	69,566	-	-	78,595	69,566	-	-	78,595	69,566
未分類資產									1,136,479	1,968,381	-	-	1,136,479	1,968,381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	53,048	-	-	-	-	-	-	-	53,048	-	-	-	53,048
總資產									10,779,873	12,397,004	-	-	10,779,873	12,397,004
分類負債	10,007,504	11,426,525	496,674	349,733	463,076	581,039	(4,558,454)	(4,531,505)	6,408,800	7,825,792	-	-	6,408,800	7,825,792
未分類負債									2,107,499	2,828,122	-	-	2,107,499	2,828,122
包含於分類資產中之銀行透支	-	53,048	-	-	-	-	-	-	-	53,048	-	-	-	53,048
總負債									8,516,299	10,706,962	-	-	8,516,299	10,706,962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238,411	381,925	5,278	14,940	9,082	17,243	-	-	252,771	414,108	-	2,990	252,771	417,098
於利潤表內確認之減值及公平價值虧損	7,851	39,865	-	-	36,640	37,653	-	-	44,491	77,518	-	-	44,491	77,518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值	(17,974)	694,868	-	-	-	-	-	-	(17,974)	694,868	-	-	(17,974)	694,868
資本支出	110,624	194,214	13,284	17,129	19,118	12,411	-	-	143,026	223,754	-	1,582	143,026	225,336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	-	-	-	(981)	-	-	-	(981)	-	-	-	(98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分類資料(續)

(b) 按地區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分類之收入及若干資產和支出之資料。

本集團

	中國		歐洲		北美		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401,959	12,224,685	875,145	3,879,008	3,645,785	6,553,278	6,371,215	8,098,014	21,294,104	30,754,985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1,568,162)	-	-	-	-	-	-	-	(1,568,162)
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10,401,959	10,656,523	875,145	3,879,008	3,645,785	6,553,278	6,371,215	8,098,014	21,294,104	29,186,823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4,734,178	4,634,824	714,269	724,580	1,968,670	2,179,171	2,032,111	2,656,990	9,449,228	10,195,565
資本支出	70,522	96,681	13,229	38,593	39,750	74,724	19,525	15,338	143,026	225,336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7. 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最終，於締結清償合約細則後，本集團決定透過大幅結束歐洲業務及構建新業務模式，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就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扣除有關收益)所產生及應計之成本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遣散費及解雇付款	-	339,011
結束TTE 歐洲之估計成本	-	146,54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	96,05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	19,1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24,853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	249,627
對歐洲集團之負債調整至其估計結算金額之調整	-	(181,014)
來自清償合約細則之收益淨額	-	(87,211)
撇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40(d))	(1,350)	(12,126)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收益	(16,624)	-
	(17,974)	694,86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161,208	197,9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3,363	11,595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附註35)	68,456	-
Thomson 貸款	-	17,432
TCL集團公司貸款	8,489	18,869
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8,615	591
	250,131	246,387
其他融資成本：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之交易成本	19,482	-
	269,613	246,387
下列應佔：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4)	-	765
於綜合利潤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269,613	245,622
	269,613	246,387

9. 除稅前虧損

除財務報告附註7所披露之款額外，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7,713,329	26,117,573
折舊(附註17)	245,746	408,091
研發成本	245,542	392,424
減：政府發放之撥款*	(106,496)	(7,579)
研發成本淨額	139,046	384,84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附註20)**	4,183	6,46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付款	98,698	66,033
預付土地租賃費攤銷(附註18)	2,842	2,543
核數師酬金	17,704	20,4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1,109,918	1,529,690
定額供款開支	79,752	91,166
定額福利開支(附註37)	7,151	28,070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開支(附註39)	19,743	22,295
	1,216,564	1,671,2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預付 土地租賃費之虧損／(收益)	(18,672)	11,562
出售按公平價值列賬並在損益賬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3,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7,851	37,315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36,64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2,55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20,787	191,365
外匯收益淨額	(87,812)	(26,580)
租金收入淨額	(5,095)	(11,860)
銀行利息收入	(19,759)	(25,345)
重組成本(附註33)	33,450	22,284
保養撥備(附註33)	381,634	698,334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撥回	(24,036)	(954)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附註40(b))****	(981)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除稅前虧損(續)

- # 於本附註中呈列之披露資料包括該等就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扣除／(計入)之款額。
- * 本公司已獲發放若干政府撥款，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境內進行研究活動。獲發放之政府撥款已自相關研發成本中扣除。該等撥款並無任何相關之尚未達成條件或備用情況。
-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銷售及分銷成本」。
- ***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其他無形資產減值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其他營運支出」。
- ****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900	1,0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477	3,912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3,937	4,183
僱員購股權福利	2,478	3,6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	138
	11,057	11,885
	11,957	12,973

10. 董事酬金(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僱員購股			僱員購股		
	袍金	權福利	總額	袍金	權福利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湯谷良先生	225	10	235	225	49	274
王兵先生	112	10	122	225	49	274
韓方明博士	-	-	-	63	49	112
Robert Maarten Westerhof 先生	150	-	150	50	-	50
吳士宏女士	112	-	112	-	-	-
	599	20	619	563	147	710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薪金、津貼		酌情論功	僱員	退休金	酬金總額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行賞花紅	購股權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1,397	2,060	1,396	35	4,888
梁耀榮先生	-	1,953	847	-	90	2,890
袁冰先生	-	78	-	135	-	213
史萬文先生	-	659	1,030	692	40	2,421
王康平先生	-	-	-	49	-	49
呂忠麗女士	-	390	-	176	-	566
	-	4,477	3,937	2,448	165	11,027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10	-	235
甘博仁先生	38	-	-	-	-	38
Didier Trutt先生	38	-	-	-	-	38
	301	4,477	3,937	2,458	165	11,338

10.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薪金、津貼		酌情論功	僱員	退休金	酬金總額
	袍金	及實物利益	行賞花紅	購股權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	1,064	-	825	20	1,909
袁冰先生	-	116	-	54	-	170
史萬文先生	-	641	1,132	428	28	2,229
王康平先生	-	-	-	230	-	230
呂忠麗女士	-	390	-	412	-	802
胡秋生先生	-	489	-	412	15	916
嚴勇先生	-	1,073	3,051	568	65	4,757
趙忠堯先生	-	139	-	527	10	676
	-	3,912	4,183	3,456	138	11,689
非執行董事：						
羅凱栢先生	225	-	-	49	-	274
甘博仁先生	150	-	-	-	-	150
Didier Trutt先生	150	-	-	-	-	150
	525	3,912	4,183	3,505	138	12,263

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一名)，其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10。年內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56	9,362
酌情論功行賞花紅	2,451	5,812
退休計劃供款	2,427	1,288
特惠補償金	-	2,944
	18,334	19,406

非董事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介乎以下組別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2,500,001港元－3,000,000港元	-	1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2
4,000,001港元－4,500,000港元	1	-
4,500,001港元以上	2	1
	4	4

12.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本年度－香港		
年內稅項支出	14,909	16,6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712)
本年度－其他地區		
年內稅項支出	60,790	80,33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577)	2,437
遞延稅項（附註36）	(3,206)	(1,197)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51,916	96,52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稅項(續)

下表就按本公司及多數其附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稅率計算並適用於除稅前虧損之稅項支出，以及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進行對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除稅前溢利)	(201,263)	(2,403,949)
按不同國家／司法權區之法定／適用 稅率計算稅項	(61,693)	(514,621)
特定省份或地方機關給予之較低稅率	(139,899)	(130,737)
就過往期間之稅項作本年度調整	(20,577)	725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損益	92	(1,944)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65,976)	(18,928)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5,916	80,652
未予確認之稅項虧損	233,192	697,641
動用過往期間之稅項虧損	(28,624)	(18,161)
其他	(515)	1,89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51,916	96,523
即為：		
於綜合利潤表呈報之持續經營業務 應佔之稅項支出	51,916	96,523

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應佔稅項分別為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83,000港元)及63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已於綜合利潤表入賬列為「分佔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之損益」。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規則及規例，本公司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可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減免。位於中國之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按15%至33%不等之稅率繳納所得稅。

13. 母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23,884,000港元溢利(二零零六年：2,700,095,000港元虧損)已包括在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之中並獲處理(附註39)。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實業」)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T.C.L.實業(其中包括)出售其於TCL Computer Technology (BVI) CO., Ltd.(「電腦科技」)之全部權益，涉及代價為283,000,000港元。電腦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乃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並為本集團的一個獨立業務分類即電腦分類，而電腦分類為中國經營業務之一部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完成。

電腦分類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九月八日止期間之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568,162
其他收入	12,357
開支	(1,572,392)
融資成本	(765)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362
稅項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7,36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電腦分類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84,904)
投資活動	75,440
融資活動	243,708
現金流入淨額	134,244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經重列)	0.17港仙*
攤薄，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不適用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u>盈利</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7,362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u>股份</u>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4,460,516,259*

* 經重列以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之供股前對尚未行使股份數目之追溯調整(附註38)，以反映供股固有之紅利成份。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

15.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1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之溢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62,016)	(2,504,67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62
	(262,016)	(2,497,314)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68,456	-
有關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交易成本	19,482	-
減：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 之公平值收益	(241,41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虧損	(415,495)	(2,497,314)
以下各項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415,495)	(2,504,676)
已終止經營業務	-	7,362
	(415,495)	(2,497,31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續)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經重列)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108,197,980	4,460,516,259*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假設全部可換股債券被視為獲行使	1,889,437,059	—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997,635,039	4,460,516,259*

* 經重列以計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之供股前對尚未行使股份數目之追溯調整(附註38)，以反映供股固有之紅利成份。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期間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予理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未披露，此乃由於該等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及過往年度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及換股權對該等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341,218	101,649	1,458,552	353,801	61,939	53,874	3,371,033
累計折舊 及減值	(204,292)	(37,604)	(851,397)	(235,514)	(35,963)	(12,472)	(1,377,242)
賬面淨值	1,136,926	64,045	607,155	118,287	25,976	41,402	1,993,79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36,926	64,045	607,155	118,287	25,976	41,402	1,993,791
添置	27,455	9,279	22,465	27,686	5,422	35,721	128,028
出售	(252,693)	(13,698)	(26,582)	(16,032)	(1,306)	(9,266)	(319,5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0(b))	-	-	146	33	377	-	556
撤除綜合附屬公司 (附註40(d))	-	(1)	(23)	(14)	-	-	(38)
年內折舊撥備	(47,040)	(23,099)	(109,532)	(58,720)	(7,355)	-	(245,746)
減值	-	-	(5,454)	(2,397)	-	-	(7,851)
轉撥	-	35	28,094	32,051	-	(60,180)	-
匯兌調整	70,758	3,677	28,894	12,694	1,477	410	117,91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935,406	40,238	545,163	113,588	24,591	8,087	1,667,073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171,232	90,408	1,318,908	381,006	61,456	20,559	3,043,569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5,826)	(50,170)	(773,745)	(267,418)	(36,865)	(12,472)	(1,376,496)
賬面淨值	935,406	40,238	545,163	113,588	24,591	8,087	1,667,073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	1,583,171	97,094	1,326,965	360,223	67,377	139,388	3,574,218
累計折舊	(146,514)	(23,863)	(504,106)	(141,533)	(35,780)	–	(851,796)
賬面淨值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1,436,657	73,231	822,859	218,690	31,597	139,388	2,722,422
添置	7,289	9,429	62,383	78,679	5,015	62,541	225,336
出售	(25,270)	(6,333)	(45,049)	(70,619)	(1,543)	(36,151)	(184,96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c))	(283,939)	–	(1,145)	(16,201)	(1,979)	–	(303,264)
撤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附註40(d))	–	–	(4,052)	(1,104)	–	–	(5,156)
年內折舊撥備	(59,090)	(14,217)	(227,704)	(99,137)	(7,943)	–	(408,091)
減值	–	(21)	(99,681)	(21,663)	–	(12,000)	(133,365)
轉撥	21,148	–	77,018	17,976	–	(116,142)	–
匯兌調整	40,131	1,956	22,526	11,666	829	3,766	80,8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1,136,926	64,045	607,155	118,287	25,976	41,402	1,993,791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41,218	101,649	1,458,552	353,801	61,939	53,874	3,371,033
累計折舊及減值	(204,292)	(37,604)	(851,397)	(235,514)	(35,963)	(12,472)	(1,377,242)
賬面淨值	1,136,926	64,045	607,155	118,287	25,976	41,402	1,993,791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持有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永久業權租約	451,884	438,022
短期租約	115,923	115,641
中期租約	603,425	787,555
	1,171,232	1,341,21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92,834,000港元的樓宇用作授予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的一般銀行信貸額的抵押(附註34)。由於有關銀行信貸到期且所有相關貸款已於年內償還，故上述抵押已獲解除。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88,581	68,063
添置	11,908	25,195
出售	(25,997)	-
年內攤銷	(2,842)	(2,543)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c))	-	(4,836)
匯兌調整	5,681	2,70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77,331	88,581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份(附註29)	(1,792)	(2,263)
非流動部份	75,539	86,31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土地租賃費(續)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位於中國，並根據以下租期持有：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租約	16,126	22,634
中期租約	61,205	65,947
	77,331	88,581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06,639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206,639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附註40(a))	63,138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0(c))	(150,13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成本及賬面值	119,638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二零零一年前因業務合併所產生商譽仍然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保留於綜合儲備內的商譽款項為1,81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19,000港元)，該商譽乃於二零零一年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前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代表其成本。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商譽已分配至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

中國彩電產品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7.7%(二零零六年：7.6%)，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

管理層按過往表現及預期之市場發展釐定預算毛利率。折現率乃於除稅前使用，並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

20.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利權及 許可證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0,132	57,652	67,784
收購一附屬公司(附註40(b))	13,966	1,032	14,998
年內攤銷撥備	(3,948)	(235)	(4,183)
年內減值	—	(36,640)	(36,640)
匯兌調整	470	103	573
	20,620	21,912	42,53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0,131	58,946	89,077
累計攤銷及減值	(9,511)	(37,034)	(46,545)
	20,620	21,912	42,532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14,060	77,933	91,993
年內攤銷撥備	(3,928)	(2,536)	(6,464)
年內減值	—	(19,137)	(19,137)
匯兌調整	—	1,392	1,392
	10,132	57,652	67,78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695	90,890	106,585
累計攤銷及減值	(5,563)	(33,238)	(38,801)
	10,132	57,652	67,78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其他無形資產(續)

商標結餘包括若干賬面總值為19,95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6,598,000港元)之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該等商標被視為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因董事認為於可使用該等商標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的期間，並無可見的使用年期上限。

該等商標的可收回值乃按使用值計算基準釐定，該使用值按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間財政預算現金流量預測計算。預測有關商標現金流量所使用之折現率為8.6%(二零零六年：11%)，預測五年期間往後的現金流量則使用穩定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按預期市場發展以估計未來收入釐定現金流量預測。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錯失一名有關商標之主要特許經銷商，因此於本年度就本集團商標確認減值虧損36,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137,000港元)。

2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3,385,297	3,385,2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54,019	1,641,2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18,064)	(227,602)
有關僱員以股份支付薪酬之出資	36,869	25,295
	5,358,121	4,824,232
減值(附註)	(2,206,501)	(2,206,501)
	3,151,620	2,617,731
減：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部份	(1,986,424)	(1,460,514)
	1,165,196	1,157,217

附註：於去年度，由於有關附屬公司錄得虧損或終止營業，若干賬面值為3,375,582,000港元(未扣除減值虧損)之非上市投資獲確認減值。本年度內，減值賬目沒有出現變動。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總額達1,986,4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0,514,000港元)之應收TTE Corporation (「TTE」)及其附屬公司結餘則除外，該結餘為無抵押並按要求償還，其中1,503,05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53,471,000港元)按高出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1.05%(二零零六年：按高出銀行同業拆息率之年利率1.05%)計息。

該等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廣州數碼樂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內蒙古TCL王牌電器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88,130,825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Manufacturas Avanzadas, S.A. de. C.V.	墨西哥	25,452,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TE Corporation®#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深圳TCL新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6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TCL (Vietnam) Corporation Limited	越南	越南盾37,135,000,000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TCL數碼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570,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100	於中國經營分銷 網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TCL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imited	泰國	泰銖100,000,000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控股(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25,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Belgium S.A.#	比利時	61,500歐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 India Holdings Pvt. Limited	印度	246,087,489印度盧比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4,500,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	中國	95,000,000港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呼和浩特)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74,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及買賣零件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TCL王牌電器(南昌)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21,4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08,000元	70	70	製造影音產品
TCL王牌電器(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7,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 OEM銷售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Overseas Consumer Electronics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海外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6,819,156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TCL海外銷售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45,730,5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影音 產品
TCL-Thomson Electronics (Thailand) Co., Ltd.	泰國	220,000泰銖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homson Televisions De Mexico, S.A. de C.V.	墨西哥	22,103,000美元	100	100	製造影音產品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附屬公司權益(續)

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TTE Technology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	816,000加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TE Technology Inc. [#]	美國	75,954,000美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Russia LLC	俄羅斯	3,000,000盧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 零件
TCL Go Video	開曼群島/美國	0.1美元	100	100	持有知識產權
TCL Overseas Marketing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澳門	100,000澳門元	100	100	買賣影音產品及零件
TCL Operations Polska S.P. ZO.O.	波蘭	16,001,500波蘭茲羅提	100	-	製造影音產品

@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本集團將其於TCL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TCL國際電子(BVI)有限公司、TTE Corporation、TCL控股(BVI)有限公司、TCL海外控股有限公司、TTE (North America) Holdings Limited、TTE Technology Inc及TTE Belgium S.A.之所有權利、權益、利益及擁有權及股份按予可換股債券之買方(附註35)。

董事認為，上表列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大部份，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則會過於冗長。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15,571	110,444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分別於財務報告附註27及31披露。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所有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註冊 資本之資料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擁有權 權益	投票權	分佔 溢利	
河南TCL-美樂 電子有限公司	已繳足股本 16,550,000美元	中國	52	57	52	製造及銷售 影音產品
TCL Sun, Inc.	每股面值 100菲律賓 比索之普通股	菲律賓	50	50	50	買賣影音產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127,014	132,984
非流動資產	16,677	17,494
流動負債	(28,120)	(38,016)
非流動負債	-	(2,018)
資產淨值	115,571	110,44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續)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營業額	420,734	666,267
其他收入	7,658	887
總收入	428,392	667,154
開支總額	(432,313)	(662,419)
稅項	(4)	(1,146)
除稅後溢利／(虧損)	(3,925)	3,589

23.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78,595	69,566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 資本資料	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TCL財務」)	人民幣500,000,000元	中國	14	提供財務服務
廣東易家通數字家庭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廣東易家通」)	人民幣10,000,000元	中國	20	提供技術服務

* 並非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網絡其他成員公司所審核

本集團於TCL財務及廣東易家通之股權乃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23. 聯營公司權益(續)

雖然本集團持有TCL財務之投票權少於20%，但董事認為本集團依然能夠透過其於TCL財務董事會之代表及其參與TCL財務之決策過程對TCL財務施加重大影響力。

本公司已採用權益法將TCL財務及廣東易家通於此等財務報告中入賬，而上述聯營公司之年結日與本集團之年結日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其財務報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	1,363,264	582,740
負債	806,485	85,840
收入	25,758	5,422
溢利／(虧損)	12,157	(502)

24.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值	2,690	5,055
減值撥備	(1,682)	(2,730)
	1,008	2,325

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董事認為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乃由於(a)該等投資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b)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對該等投資而言屬重大；及(c)上述範圍內之各種估計概率未能合理評估及用以估算公平價值。因此，所有該等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預付專利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額	298,490	286,539
減：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附註29)	(109,255)	(16,943)
非流動部份	189,235	269,596

根據Thomson Licensing S.A. (「TLSA」) (Thomson S.A. (「Thomson」) 之附屬公司) 與T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簽訂之專利特許權協議(「專利特許權協議」)，雙方已設立一個已繳專利費賬戶，期初金額為70,000,000歐元(「預付專利費」)。TLSA或其聯屬公司與TTE或其聯屬公司訂立之專利特許權協議下任何應付專利費，將從預付專利費中支付。於專利權特許協議四週年後，TTE可選擇利用預付專利費內餘額，支付有關Thomson與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合併協議之其他營運協議下可能需付予TLSA及其聯屬公司之任何其他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訂立之清償合約細則(「清償合約細則」)及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總決議及清償協議(「總協議」)，Thomson就由TTE轉撥予TTE歐洲之預付專利費部份，向TTE償還30,400,000歐元(「部份專利費」)。部份專利費部份以現金支付，部份則以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Thomson之部份貸款作抵銷。

26.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30,668	848,461
在製品	238,413	271,349
製成品	2,160,281	2,087,109
	3,229,362	3,206,91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之賬面淨值分別為34,361,000港元、1,174,000港元及17,757,000港元，均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信貸融資之擔保(附註34)。由於有關銀行信貸到期且所有相關貸款已於年內償還，故上述抵押已獲解除。

27.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者款項		3,010,920	3,465,665
減值		(317,774)	(411,842)
		2,693,146	3,053,823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	28	-	1,987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8	25,822	12,291
Thomson及Thomson控制之公司 (統稱「Thomson集團」)*	28	-	10,565
共同控制實體	28	15,219	19,709
		41,041	44,552
總計		2,734,187	3,098,375

* Thoms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終止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Thom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結餘已分類為應收第三方結餘。

本集團在中國之銷售大部份以貨到付款方式結算，及以銀行擔保之商業票據作出，信貸期乃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至於海外銷售方面，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提供為期90日至180日不等之信用狀結賬。若干長期策略客戶之銷售按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在180日以內。於去年，本集團亦與其銀行簽訂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根據有關協議，若干主要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由相關銀行代為收取。

鑑於上文所述者，且事實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客戶有關，故信貸風險並不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後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663,295	2,777,622
91日至180日	41,570	163,770
181日至365日	15,744	119,421
365日以上	13,578	37,562
	2,734,187	3,098,37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1,842	234,714
確認減值虧損	20,787	191,365
已無法收回款額撇銷	(135,153)	(25,311)
匯兌調整	20,298	11,074
	317,774	411,842

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乃就個別減值應收貿易賬款作出撥備，此乃與處於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預計僅有部份應收賬款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27.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當視作出現減值之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未到期或減值	1,467,528	1,527,468
到期未滿90日	1,209,883	1,363,924
到期90日至180日	28,179	134,425
到期超過180日	28,597	72,558
	2,734,187	3,098,375

未到期或減值應收賬款乃與大量各種客戶有關，彼等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已到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乃與若干跟本集團建立良好信貸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以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該等結餘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可視作可予完全收回，故無須對該等結餘作減值準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若干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610,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384,000港元)(「代理應收款項」)由若干銀行代為收取。本集團繼續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代理應收款項，乃因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結算日保留代理應收款項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不論為有關拖欠付款或貨幣時間值的風險)及收益。

因此，於結算日本集團向相關銀行收取墊款為610,30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64,384,000港元)，作為代理應收款項之代價，並確認為負債並列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收／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THOMSON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T.C.L.實業及Thomson乃本公司股東，而TCL集團公司乃T.C.L.實業之控股公司。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除應付TCL集團公司之款項145,59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1,747,000港元）按年利率5.49%（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二零零六年：年利率4.32%，即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貸款利率）計息外，其餘款項均為免息。

2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及按金	199,576	210,440	2,503	1,051
其他應收款項	473,031	497,621	451	775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1,792	2,263	-	-
預付專利費	25 109,255	16,943	-	-
應收Thomson集團款項（附註）	-	160,766	-	-
應收TCL集團公司款項	28 2,682	1,187	-	1,187
應收Thomson償付之重組成本	-	37,705	-	-
	786,336	926,925	2,954	3,013

附註：該款項指來自Thomson集團之應收款項淨額，乃因清償合約細則及總協議而產生，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由Thomson集團全數償還。

上述資產尚未到期或減值。計入上述結餘之財務資產乃與應收賬款有關，目前並無不良信貸記錄。

30. 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	1,095,341	1,904,633	412	5,041
減：就銀行信貸抵押給銀行的定期存款(附註34)	-	(10,000)	-	-
	1,095,341	1,894,633	412	5,041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時間由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要而定，按有關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乃存於信譽超卓之銀行，近期並無不良信貸記錄。現金及銀行結存及有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TCL財務(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之存款108,388,323港元(二零零六年：62,056,000港元)。該等存款之利率為年利率0.72%(二零零六年：0.72%)(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有關存放於TCL財務之存款應佔利息收入之進一步詳情列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5。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亦包括一筆存放於託管銀行賬戶之款項為50,963,000港元，該款項乃指定撥作有關法國歐洲業務之僱員之裁員成本。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應付貿易賬款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第三者款項		3,732,873	3,810,49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28	278,672	225,066
Thomson集團*	28	-	58,391
共同控制實體	28	125,204	144,615
		403,876	428,072
		4,136,749	4,238,563

* Thomson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終止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而Thomson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結餘已分類為應付第三方結餘。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以發票日期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3,970,131	4,176,852
91日至180日	91,154	35,744
181日至365日	48,477	25,967
365日以上	26,987	-
	4,136,749	4,238,563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一般按90日之期限結清。

32.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a)	724,003	644,176	1,611	3,430
預提費用		701,653	1,398,418	5,732	13,903
應付T.C.L.實業款項	(b)	58,245	36,040	37,122	36,040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 之公司款項	28	-	20,901	1,089	2,031
		1,483,901	2,099,535	45,554	55,404

附註：

- (a)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
- (b) 應付T.C.L.實業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惟一筆34,920,9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991,000港元）之款項除外，該款項按年利率3.084%（為於有關款項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計息。

33. 預計負債

本集團

	重組成本 千港元	保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6,877	348,451	805,328
年內產生	33,450	381,634	415,084
年內已動用	(384,250)	(332,380)	(716,630)
撥回未動用金額	-	(72,868)	(72,868)
撇除綜合附屬公司(附註40(d))	(118,907)	-	(118,907)
匯兌調整	12,830	25,077	37,90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9,914	349,914

重組成本

於去年，本集團在重組歐洲業務方面已實行多項措施，最終，於締結清償合約細則後，本集團決定透過大幅結束歐洲業務及構建新業務模式，以重組及重新定位其於歐洲之業務發展。已於本集團之利潤表扣除之有關重組及結束歐洲業務之成本淨額詳情乃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預計負債(續)

保養

本集團就若干電子產品向客戶提供三個月至三年保養，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養撥備金額按銷售額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平作出估計。估算基準乃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

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有抵押	-	-	-	華沙銀行同業拆息+1.0	二零零七年	53,048
銀行貸款-有抵押	-	-	-	華沙銀行同業拆息+1.0	二零零七年	6,475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114,831
銀行貸款-無抵押 作為代理應收款項 代價的銀行墊款	5.6至9.0	2008	226,300	4.3至7.1	二零零七年	412,159
信託收據貸款-有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4至0.5)	2008	610,306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3至0.5)	二零零七年	764,384
信託收據貸款-無抵押	-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7	2008	76,919
TCL財務之貸款	-	-	-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1.0	二零零七年	6,785
其他貸款	-	-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7至1.0)	二零零七年	79,327
				5.3	二零零七年	187,027
				3.0	按要求	36,546
			913,525			2,660,582
非流動						
TCL財務之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2.0或6.41	2009	131,041	-	-	-
			1,044,566			2,660,582

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歐元銀行同業拆息+(0.6至0.8)	按要求	1,114,831
其他貸款	-	-	-	3.0	按要求	36,546
			-			1,151,377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為：				
應付銀行貸款及透支：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913,525	2,437,009	-	1,114,831
其他應付貸款				
於一年內	-	223,573	-	36,546
於第二年内	131,041	-	-	-
	131,041	223,573	-	36,546
	1,044,566	2,660,582	-	1,151,377

附註：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透支額為53,048,000港元，而其中全部於結算日已動用，並以本集團存貨53,292,000港元之抵押作擔保。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 (b)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抵押作擔保，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92,834,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賬面值貼近其公平價值。
- (d) 除賬面總值分別為無抵押銀行貸款226,300,000港元及TCL財務提供之貸款32,04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抵押銀行貸款412,159,000港元、TCL財務提供之貸款187,027,000港元及其他貸款36,546,000港元)，本集團所有其他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

此外，TCL集團公司已於結算日為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作擔保，最高擔保金額為296,97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5,657,000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下列以其關連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為單位之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美元	579,652	1,198,656	-	629,840
歐元	-	426,167	-	426,167

本集團及本公司非流動借款之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TCL財務之貸款	131,041	-	130,520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附註35)	506,698	-	1,248,889	-
	637,739	-	1,379,409	-

3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附註35)	506,698	-	1,248,889	-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可換股債券之相同市場利率估計。TCL財務之貸款之公平值則以現行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35.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與Deutsche Bank AG, London(「買方」)就有關發行本金總額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二年到期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債券」)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該等債券已發行，而購買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完成。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a) 本公司根據債券之責任乃以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股份抵押作擔保。有關作為債券抵押品之股份，其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 (b) 債券以其本金額按年利率4.5厘計息。利息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開始為每季應付。
- (c) 按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換股選擇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後隨時及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初步換股價」)(可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款件予以調整，包括重設初步價格及三個年度重設價格)轉換為本公司繳足股款普通股。
- (d) 倘於任何時間轉換債券時須交付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本公司可選擇全數或部份以現金支付有關債券持有人，以滿足該等換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可換股債券(續)

- (e)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前，本公司可隨時贖回債券，而贖回價格須等於下列之總和：(i)債券發行價；(ii)累計至贖回日期以本金額37.5%計算之溢價；及(iii)應計利息。僅對所有債券進行贖回。
- (f) 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將以本金額137.5%贖回債券。

初步換股價每股0.40港元已根據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調整為每股0.65港元，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生效。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行債券所得款項約140,000,000美元(約相等於1,095,000,000港元)，分為負債部份及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債券時，衍生工具部份(即換股選擇權)之公平值乃以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有關金額以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入賬，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所得款項餘下部份以攤銷成本基準列作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時撇銷。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計量，因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盈虧計入利潤表。

衍生工具部份於發行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之公平值乃採用適用之期權定價模式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而釐定。衍生工具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日與結算日之差額於利潤表內確認。

35. 可換股債券(續)

發行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分為衍生工具部份及負債部份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140,000,000美元)	1,095,346
分配予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	(15,079)
於發行日之衍生工具部份	(617,742)
於發行日之負債部份	462,525
利息開支(附註8)	68,456
已付利息	(23,030)
匯兌差額	(1,25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506,698
於發行日之衍生工具部份	617,742
公平值調整	(241,417)
匯兌差額	(1,81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工具部份	374,514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附註	超出相關折舊 部份之折舊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4,057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2,278)
匯兌調整		12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21,908
撇除綜合附屬公司	40(d)	(764)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之遞延稅項	12	(7,549)
匯兌調整		1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13,772

36.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附註	抵銷集團內 公司間之交易				總計 千港元
		所產生之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應計費用 及其他撥備 千港元	退休金撥備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7,300	11,590	8,050	750	27,690
撇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	40(d)	-	-	(7,671)	-	(7,671)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扣除)						
之遞延稅項	12	2,000	(3,845)	(1,265)	2,029	(1,081)
匯兌調整		-	754	886	100	1,74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9,300	8,499	-	2,879	20,678
本年度於利潤表內撥回/(扣除)						
之遞延稅項	12	1,604	(5,461)	-	(486)	(4,343)
匯兌調整		-	320	-	197	51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10,904	3,358	-	2,590	16,852

本集團有稅務虧損1,559,2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 3,739,284,000港元)可供使用以對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 惟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之若干稅務規則。由於此等虧損之用途不能確定, 故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就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未匯出盈利之稅項而言, 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 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股息並不涉及任何所得稅之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在若干地區為僱員設有定額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亦已同意為若干地區之僱員提供若干額外退休保健福利。該等福利均未獲撥款。

下表概述綜合利潤表內確認之福利開支淨額組成部分，以及已就有關計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金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福利開支淨額		
目前服務成本	5,642	33,399
福利責任之利息成本	1,326	782
於利潤表內確認之累計精算淨虧損／(收益)	183	(6,111)
福利開支淨額	7,151	28,070
福利負債		
福利責任	15,564	15,280
未予確認之精算淨虧損	1,311	2,891
福利負債	16,875	18,171
年內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18,171	165,615
撇除綜合一間附屬公司(附註40(d))	-	(87,161)
福利開支(附註9)	7,151	28,070
供款	(9,024)	(30,478)
削減	-	(68,089)
匯兌調整	577	10,2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75	18,171

37.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續)

用以釐定本集團主要計劃中之退休金及退休福利責任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二零零七年 %	二零零六年 %
折現率	4.5 – 5.25	4.5 – 5.25
未來薪金增加	4.0 – 5.0	2.0 – 5.0
未來退休金增加	1.0	1.0
保健成本增幅	5.0 – 9.5	5.0 – 9.5

3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22,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8,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2,200,000	8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5,837,715,590股(二零零六年：3,902,951,727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83,772	390,295

於本年度內，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之決議案，藉增設1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800,000,000港元增至2,200,000,000港元，有關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b) 本公司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供股」)，比例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0港元，合共發行1,951,475,86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總現金代價為780,591,000港元(未扣除開支)。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股本(續)

股份(續)

(c)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月份/年度	購回股份數目	已支付之 最高 每股價格 港元	已支付之 最低 每股價格 港元	合共支付 價格總額 千港元	交易成本 千港元	總代價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16,712,000	0.455	0.43	7,423	58	7,481

購回股份經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因此削減有關股份之面值。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要如下：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902,951,727	390,295	1,560,215	1,950,510
供股	(b)	1,951,475,863	195,148	585,443	780,591
購回股份	(c)	(16,712,000)	(1,671)	(5,810)	(7,481)
		5,837,715,590	583,772	2,139,848	2,723,620
股份發行開支		-	-	(7,521)	(7,52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37,715,590	583,772	2,132,327	2,716,099

38. 股本(續)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到期，而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採納一項新購股計劃(「新計劃」)(可予調整)。因此，本公司不可再就舊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所有於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均依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計劃將由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一直有效，除非以其他方式另行終止或修改則作別論。

推行新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以作激勵；協助本公司挽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現有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候任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僱員」)，羅致更多僱員；並在彼等達致本公司長遠業務目標之過程中，給予彼等直接之經濟利益。

新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顧問、專業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客戶或供應商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可能或經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根據新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任何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妥為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任何參與者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可獲授購股權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關連人士則為0.1%)。承授人可於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接納授出購股權建議。董事可釐定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即由指定日期開始直至不超過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之日期為止。董事可釐定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最高者：(i)在建議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於本年度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尚未獲行使購股權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4	135,420	1.529	183,343
供股調整	1.167	27,014	-	-
年內授予	0.630	242,624	-	-
年內失效	0.985	(34,518)	1.4	(17,500)
年內到期	-	-	2.177	(30,423)
十二月三十一日	0.832	370,540	1.4	135,420

於結算日，尚未獲行使購股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二零零七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139,638	1.167	附註1
230,902	0.63	附註2
370,540		

3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二零零六年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千份	港元	
135,420	1.4	附註1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在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類似變動時予以調整。

附註1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止。

附註2 該等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十六個月屆滿後行使，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為止。

於二零零七年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價值為64,764,000港元(每份約0.267港元)。本年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模式估值，並計及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該模式的數據。

股息率(%)	無
預期波幅(%)	每年50.00
無風險利率(%)	每年4.52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年份)	5.00

預計購股權有效年期乃以過去五年之過往數據為基準，惟未必足以顯示可能出現的購股權行使情況。預期波幅反映假設過往波幅可顯示未來趨勢，亦未必顯示實際結果。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股本(續)

購股權(續)

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採納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有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獎勵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股份」)可能根據獎勵計劃之規定獎勵予經甄選僱員(「經甄選僱員」)，且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經甄選僱員之獎勵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

根據獎勵計劃，董事會將選出經甄選僱員並釐定擬獎勵之股份數目。董事會將促成從本公司之資源向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支付有關擬由受託人購買之股份之買價及相關費用，受託人乃就管理獎勵計劃而受僱於本公司。受託人將於市場上購入董事會指定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持有該等股份直至彼等按獎勵計劃之條文獲歸屬為止。

於採納獎勵計劃後，董事會亦議決向受託人提供合共不超過50,000,000港元之金額，用作購入將授予本集團若干現有僱員之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乃用作嘉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並作為就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挽留彼等之獎勵。

此外，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提議，允許董事會全面實行獎勵計劃(即根據獎勵計劃規則之條款向受託人提供進一步資金，購入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之獎勵股份)。

獎勵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一直具十足效力，為期五年，並會自動重續五年，除非經董事會決定提早終止，惟該終止不會影響任何根據該計劃甄選之僱員之任何固有權利。

於該等財務報告批准日期，概無獎勵股份根據獎勵計劃獎勵予任何經甄選僱員。

39. 儲備

本集團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本 儲備 [^]	儲備 基金*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1,560,215	43,475	59,099	568,786	65,466	1,303,180	3,600,221	108,476	3,708,697
匯兌調整	-	-	-	-	85,669	-	85,669	3,465	89,134
年內虧損	-	-	-	-	-	(2,497,314)	(2,497,314)	(3,158)	(2,500,472)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0(c))	-	-	-	-	-	-	-	(19,907)	(19,907)
以股本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	22,295	-	-	-	-	22,295	-	22,295
年內屆滿/失效之 購股權	-	(20,376)	-	-	-	20,376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99,476	-	(99,476)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1,560,215	45,394	59,099	668,262	151,135	(1,273,234)	1,210,871	88,876	1,299,747
匯兌調整	-	-	-	-	34,574	-	34,574	6,805	41,37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262,016)	(262,016)	8,837	(253,179)
發行股份	585,443	-	-	-	-	-	585,443	-	585,443
股份發行開支	(7,521)	-	-	-	-	-	(7,521)	-	(7,521)
購回股份	(5,810)	-	-	-	-	-	(5,810)	-	(5,810)
以股本支付之 購股權安排	-	19,743	-	-	-	-	19,743	-	19,74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7,859)	-	-	-	7,859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36,102	-	(36,102)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327	57,278	59,099	704,364	185,709	(1,563,493)	1,575,284	104,518	1,679,802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 儲備(續)

*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轉撥其部份溢利至有限制用途之儲備基金。此外，共同控制實體亦轉撥其資本化溢利至儲備基金。

^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原指在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為此發行以作交換股份的面值之差額。

因收購一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款項(仍然與資本儲備對銷)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9內作出詮釋。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Δ	資本儲備 [#]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560,215	43,475	738,936	1,358,055	3,700,681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22,295	-	-	22,295
年內屆滿/失效之購股權	-	(20,376)	-	20,376	-
年內虧損	-	-	-	(2,700,095)	(2,700,09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560,215	45,394	738,936	(1,321,664)	1,022,881
發行股份	585,443	-	-	-	585,443
股份發行開支	(7,521)	-	-	-	(7,521)
購回股份	(5,810)	-	-	-	(5,810)
以股本支付之購股權安排	-	19,743	-	-	19,743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7,859)	-	7,859	-
年內溢利	-	-	-	23,884	23,8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32,327	57,278	738,936	(1,289,921)	1,638,620

39. 儲備(續)

- △ 購股權儲備包括仍有待行使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價值，詳見財務報告附註3.4中有關以股本支付款項之交易之會計政策。該款項將於相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倘相關購股權到期或遭沒收，則轉撥至保留溢利。
- # 該資本儲備因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進行重組而產生，乃指所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逾本公司就此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收購由TCL集團公司所擁有之惠州TCL電器銷售有限公司(「銷售公司」)餘下49%股本權益。該項收購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完成，而代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銷售公司之49%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賬面值及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如下：

	千港元
賬面值	—
商譽	63,138
	<u>63,138</u>
支付方式：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u>63,138</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收購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所擁有之深圳愛思科微電子有限公司(「愛思科微電子」)之100%股本權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相等於25,283,000港元)。愛思科微電子主要從事設計及開發各種集成電路及提供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支援之業務。此收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代價已獲支付，其中20,026,000港元以現金支付，而餘款5,257,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

愛思科微電子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及緊接收購前相對之賬面值如下：

	附註	就收購 所確認 之公平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所獲得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56	670
其他無形資產	20	14,998	-
存貨		5,576	5,576
應收貿易賬款		5,828	5,828
其他應收款項		900	900
應付貿易賬款		(1,151)	(1,15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443)	(443)
		26,264	11,380
超過業務合併成本之款項			
		(981)	
		25,283	
支付方式：			
現金		20,026	
應付T.C.L.實業款項		5,257	
		25,283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續)

於年內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虧損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年初進行之收購對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虧損並無產生重大差異。

(c) 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03,264
預付土地租賃費	18	4,836
商譽	19	150,139
可供出售投資		11,858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9,494
長期應收款項		38,678
存貨		157,500
應收貿易賬款		399,947
應收票據		12,384
其他應收款項		148,851
可收回稅項		1,219
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59
應付貿易賬款		(82,664)
應付票據		(193,384)
應付稅項		(565)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5,574)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75,593)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382,785)
少數股東權益		(19,907)
		<u>373,857</u>
以現金支付		<u>373,857</u>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373,857
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6,15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357,698

(d) 撤除綜合附屬公司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TTE歐洲向法國法院提交清算呈請，而法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委任清盤人接管TTE歐洲。正式清算程序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始，而清盤人現為負責透過歐洲集團之資產及向其債權人支付款項將歐洲集團清盤之唯一人士。歐洲集團之財務報表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撤除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作為股東已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控制歐洲集團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亦無法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撇除綜合附屬公司(續)

(i)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歐洲公司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8
可供出售投資		376
其他應收款項		59,844
可收回稅項		24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28,338
應付貿易賬款		(110,425)
應付稅項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60,050)
預計負債	33	(118,907)
遞延稅項負債	36	(764)
		(1,350)
撇除綜合入賬附屬 公司之收益	7	1,350
		—
有關撇除綜合入賬附屬公司 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流出淨額		(228,338)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d) 撇除綜合附屬公司(續)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Germany GmbH(「TTE德國公司」)提交清算呈請後，德國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委任一名臨時管理人保護及管理TTE德國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正式清算程序已根據德國法院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發出之法院指令進行。TTE德國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撇除綜合入賬，此乃由於董事認為，自該日起本集團作為股東已無法行使其權利以控制TTE德國公司之資產及經營業務，亦無法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施加重大影響力。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TTE德國公司之負債淨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156
遞延稅項資產	36	7,671
其他應收款項		8,975
可收回稅項		447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24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淨額		69,984
應付貿易賬款		(16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13,903)
預計負債		(4,652)
退休金及其他退休福利	37	(87,161)
		(12,126)
撇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	12,126
		-
有關撇除綜合入賬一間附屬公司之 現金及銀行結存流出淨額		(1,524)

41. 經營租約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將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租出。該等租約之議定期期介乎兩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訂立之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4	9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4
	24	120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廠房。該等租約之議定期期介乎兩年至六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能取消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將於下列期間到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0,015	33,3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017	73,689
於五年後	5,836	16,449
	110,868	123,43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承擔

除上文附註41(b)所詳述之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尚有下列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83	198
已授權但未訂約	1,761	2,529
	2,844	2,727

43.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未於財務報告內計提準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 給予銀行之擔保	-	-	2,655,170	2,966,657
就有關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 給予供應商之擔保	-	-	388,951	213,835
就代替公用設施及租金按金而給予 之擔保	1,425	1,543	-	-
	1,425	1,543	3,044,121	3,180,49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有關授予附屬公司備用信貸而給予銀行之擔保已動用約46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85,000,000港元）；而就有關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購買款項而向供應商提供之擔保已動用約8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000,000港元）。

43. 或然負債(續)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接獲出庭傳票，聆聽一群TTE歐洲前僱員向本公司、TTE歐洲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TE Belgium S.A. (「TTE Belgium」) 就於二零零六年結束TTE歐洲期間違反法國勞工法之若干規例、裁員計劃無效及不公平解僱，提出索償(「該索償」)，索償總額約17,000,000歐元(約等於196,000,000港元)。

董事根據本集團律師之意見，相信本公司及TTE Belgium會針對申索作出有力辯護，因此並無就該索償產生之任何負債作出撥備。

44 抵押資產

本集團以其資產作抵押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詳情，以及債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26及34，以及附註21及35。

45.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已於該等財務報告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及結存外，本集團於年內亦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原材料	(i)	665,865	1,030,009
銷售製成品	(ii)	77,163	74,748
購買製成品	(iii)	712,017	1,108,823
TCL集團公司：			
利息支出	(iv)	8,489	18,869
T.C.L.實業：			
利息支出	(v)	2,751	1,183
一間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	(vi)	250	4
利息支出	(vii)	8,615	591
其他金融服務費	(viii)	223	-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a) (續)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TCL集團公司控制之公司：			
銷售製成品	(ii)	3,653	808
購買原材料	(iii)	1,096,897	806,025
購買製成品	(iii)	11,721	53,705
加工費支出	(ix)	11,810	12,554
利息收入	(x)	217	3,387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	(xi)	2,503	4,033
租金支出	(xii)	9,630	2,840
利息支出	(xiii)	-	985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iv)	67,821	59,106
運費支出	(xv)	14,553	-
呼叫服務費支出	(xvi)	14,511	-
銷售手提電話	(xvii)	25,081	-
購買製造手提電話之物料	(xviii)	40,142	-
Thomson集團*：			
銷售製成品	(ii)	376	80,063
購買原材料	(iii)	1,912	97,334
分攤服務費支出	(xix)	36,690	270,213
利息支出	(xx)	-	17,432
專利費支出	(xxi)	-	15,118
償付品牌推廣費用	(xxii)	-	40,357
商標專利費	(xxiii)	2,675	43,631
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	(xix)	18,051	49,476
實驗室服務費支出	(xix)	-	3,255
加工費支出	(xxiv)	317	162,788
式樣設計服務費收入	(xxv)	-	2,873
物流管理服務費收入	(xxv)	-	1,963

* Thomson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起不再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後與Thomson集團進行之交易不作為關連人士交易列載。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附註：

- (i) 原材料以成本價漲價0%–1%出售。
- (ii) 銷售製成品乃參考當時可作比較交易之市價而進行。
- (iii) 原材料及製成品之購買乃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釐定之相若價格進行。
- (i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5.49% (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 計算 (二零零六年：年利率4.32%，為中國進出口銀行所報之貸款利率)。
- (v) 利息支出乃按年利率3.08% (為於有關結餘初始日期之六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計算。
- (vi) 利息收入按年利率0.72% (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 計算。
- (vii) 三筆貸款之利息支出乃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六個月貸款利率折讓5%、年利率6.41%及於有關結餘初始日期之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溢價2%計算 (二零零六年：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六個月貸款利率折讓5%)。
- (viii) 其他金融服務費乃參照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服務之收費水平釐定。
- (ix) 加工費乃參照第三方公司就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之加工費釐定。
- (x) 利息收入按年利率0.72% (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 計算。
- (xi) 租金、保養費及設施使用費乃參考其他可作比較交易之類似物業之收費水平釐定。
- (xii) 租金支出乃按介乎於每平方米人民幣52元至人民幣70元之收費水平計算。
- (xiii) 利息收入乃按年利率0.72% (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率) 計算。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續)

- (xiv) 品牌推廣費用指TCL集團公司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CL A級品牌(定義見TCL商標特許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計算。
- (xv) 運費乃參照可比較交易其他類似服務之費率釐定。
- (xvi) 呼叫服務費乃按提供呼叫服務之實際成本結構計算。
- (xvii) 手提電話之銷售乃參照可比較交易其他類似服務，按原材料成本加增值率進行。
- (xviii) 購買用作製造手提電話之物料乃按成本進行。
- (xix) 分攤服務費支出、售後及有關服務費支出及實驗室服務費支出由Thomson集團按成本收取。
- (xx) 二零零六年利息支出乃按照年利率3.78%至6.1%計算，即Thomson之資金成本。
- (xxi) 二零零六年之專利費乃參照與Thomson集團向其他電視機生產商提供的費用比率一致的比率收取，並視乎製造彩電接收器所在國家而定。
- (xxii) 二零零六年之品牌推廣費用指Thomson集團所產生之廣告費，由本集團按成本以使用Thomson A級品牌(定義見Thomson商標特許協議)銷售電視機產品所得銷售淨額最少0.5%償付。
- (xxiii) 商標專利費由Thomson集團就Thomson A級品牌及B級品牌分別按0.4%及0.2%收取。
- (xxiv) Thomson集團收取之加工費乃按本集團其他歐洲廠房營運之生產成本結構計算。
- (xxv) 二零零六年之式樣設計服務費及物流管理服務費乃由本集團按成本收取。

45.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T.C.L.實業訂立包銷協議，根據包銷協議，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且未獲現有股東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將由T.C.L.實業全數包銷。供股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完成，由於所有供股股份獲本公司股東接納，因此T.C.L.實業無須認購任何未獲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其根據包銷協議須履行之責任獲解除。

包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佈。

- (i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分別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訂立兩份獨立之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愛思科微電子之75%股權及2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約等於25,283,000港元)。愛思科微電子之主要業務為設計及開發各類集成電路及提供集成電路相關技術支援。該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完成，而愛思科微電子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該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

(c) 有關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及11內。

除計入附註45(a)之與共同控制實體之交易外，所有上述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及透支、可換股債券、其他計息借貸及現金及短期存款。持有該等金融工具之目的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籌措資金。此外，本集團亦有從業務經營直接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等各類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亦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其中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訂立目的為控制本集團業務經營及融資所產生的利率及外匯風險。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以至目前，本集團均奉行不進行金融工具買賣的政策。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涉及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匯兌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權益價格風險。董事會經審議後議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有關內容概述如下。本集團對衍生工具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浮息債務責任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有關。

一般而言，本集團的庫務部門（「集團庫務部」）集中一切外部融資以應付所有附屬公司的借貸需求。於特定情況，附屬公司經集團庫務部事先同意可直接向本地銀行借貸。就附屬公司而言，一般按短期浮息基準進行融資。長期融資一般由集團進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對利率的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動利率借貸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部份的影響）。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港元	(25)	(124)
美元	(25)	(404)
人民幣	(25)	(404)
泰銖	(25)	(17)
港元	25	124
美元	25	404
人民幣	25	404
泰銖	25	17

	本集團	
	基點增加／ (減少)	除稅前虧損增加／ (減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5)	(57)
美元	(25)	(1,120)
人民幣	(25)	(943)
泰銖	(25)	(19)
歐元	(25)	(694)
波蘭茲羅提	(25)	(149)
港元	25	57
美元	25	1,120
人民幣	25	943
泰銖	25	19
歐元	25	694
波蘭茲羅提	25	149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外幣風險。有關風險源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銷售或購買。此外，若干銀行貸款及債券以彼等相關之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定值。本集團傾向於訂立購買及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及費用採用滾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及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而對業務的影響。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虧損於結算日對相關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的匯率合理可能波動的敏感度(由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所致)。對本集團權益的其他部份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匯率上升／ (下降)	除稅前虧損 增加／(減少)
	%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51,045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3,996)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51,045)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3,996
二零零六年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弱勢	5	19,824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弱勢	5	20,960
倘港元兌美元處於強勢	(5)	(19,824)
倘港元兌歐元處於強勢	(5)	(20,960)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按照本集團的政策，所有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後，方可作實。此外，本集團會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的情況。

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因對方違約而產生，最高風險相等為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享譽盛名兼信譽可靠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不需要任何抵押。集中信貸風險乃由客戶／交易對方按地域及按行業予以管理。由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各行各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對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關之進一步定量數據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29內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財務投資及財務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是透過使用銀行貸款、可換股債券及其他計息貸款，在資金持續供應與靈活性之間維持平衡。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35)	-	-	1,095,346	1,095,346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918,186	139,572	-	1,057,758
應付貿易賬款	4,136,749	-	-	4,136,749
應付票據	272,988	-	-	272,988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724,003	-	-	724,003
應付T.C.L.實業款項	59,322	-	-	59,322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228,352	-	-	228,352
	6,339,600	139,572	1,095,346	7,574,518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730,697	-	-	2,730,697
應付貿易賬款	4,238,563	-	-	4,238,563
應付票據	403,752	-	-	403,752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644,176	-	-	644,176
應付T.C.L.實業款項	37,119	-	-	37,119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 公司之款項(附註32)	20,901	-	-	20,901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	360,170	-	-	360,170
	8,435,378	-	-	8,435,378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根據合約性未貼現款項，本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到期日概要如下：(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附註35)	-	-	1,095,346	1,095,34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1,611	-	-	1,611
應付T.C.L.實業款項	38,199	-	-	38,199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 公司之款項(附註32)	1,089	-	-	1,089
	40,899	-	1,095,346	1,136,245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183,666	-	-	1,183,666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2)	3,430	-	-	3,430
應付T.C.L.實業款項	37,119	-	-	37,119
應付TCL集團公司控制 公司之款項(附註32)	2,031	-	-	2,031
	1,226,246	-	-	1,226,246

財務報告附註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指由於權益指數及各證券價值水平產生變動，而使權益證券公平值減少的風險。本集團承受來自本公司本身股價變動而產生的權益價格風險，惟以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的價值處於衍生工具公平值下者為限。於結算日，本集團透過本公司發行的債券(附註35)所附帶的換股權承受該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換股選擇權之賬面值為374,51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倘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及於對稅項產生任何影響前，本公司本身股份之市價於該日下降5%，則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將減少29,391,000港元；而倘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及於對稅項產生任何影響前，本公司本身股份之市價於該日上升5%，則本年度除稅前虧損將增加32,792,000港元

資金管理

本集團資金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護本集團持續營運之能力及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情況變動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內，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46. 財務風險管理之目的及政策(續)

資金管理(續)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管資金，資本負債比率為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不超過10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應付TCL集團公司計息款項及債券之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有抵押存款)計算。資金總額與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有關。結算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附註34)	1,044,566	2,660,582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	506,698	–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份	374,514	–
應付TCL集團公司款項(附註28)	145,591	281,747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附註30)	(1,095,341)	(1,904,633)
債務淨額	976,028	1,037,696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2,159,056	1,601,166
資本負債比率	45%	65%

47. 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分別購回其本身1,272,000股及100,000股股份，總代價為613,900港元。
- (2)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董事會批准獎勵計劃，據此，根據獎勵計劃之條文，經甄選僱員可獲授本公司股份。

獎勵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六日發表之公佈內。

48. 比較數字

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2內所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調整，從而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貫徹一致，並就二零零七年第一次披露之項目單獨呈列比較數字。

49.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告，並作出適當之重列／重新分類／重新呈報。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21,294,104	29,186,823	32,499,945	23,641,036	13,352,8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1,263)	(2,411,311)	(578,574)	357,550	730,018
稅項	(51,916)	(96,523)	(107,311)	(125,075)	(76,157)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253,179)	(2,507,834)	(685,885)	232,475	653,8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	7,362	(17,382)	55,469	(11,349)
本年度溢利／(虧損)	(253,179)	(2,500,472)	(703,267)	287,944	642,512
歸屬於：					
母公司股東	(262,016)	(2,497,314)	(598,893)	308,985	634,764
少數股東權益	8,837	(3,158)	(104,374)	(21,041)	7,748
	(253,179)	(2,500,472)	(703,267)	287,944	642,512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總資產	10,779,873	12,397,004	18,151,136	16,902,901	8,669,896
總負債	(8,516,299)	(10,706,962)	(14,052,144)	(12,549,943)	(4,449,566)
少數股東權益	(104,518)	(88,876)	(108,476)	(1,422,082)	(100,079)
	2,159,056	1,601,166	3,990,516	2,930,876	4,120,251

香港新界荃灣大涌道8號
TCL工業中心13樓
電話：(852) 2437 7300
傳真：(852) 2417 7181

www.tclhk.com